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依盧森堡法律組織成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具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資格)

公開說明書
2022 年 2 月 25 日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本公開說明書供台灣投資人使用。任何人收到此份公開說明書應注意此公開說明書僅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摘錄。本公開說明書僅說明於台灣註冊之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下之基金及銷售類別，並未包括所有現存之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及銷售類別。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原文為英文。提供此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文僅為提供資訊。

目錄

目錄	2
重要資訊	5
名錄	7
公司主要特點	8
定義	12
主要資訊	24
基金	25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25
主要不利影響 - 所有基金	25
適用於所有債券型基金的一般政策	25
用於揭露預期槓桿之基金的一般政策	26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26
指標法規	26
特殊基金	28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8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32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34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36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38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40
地區性基金	42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2
歐元領域基金	44
日本機會基金	46
泛歐股票基金	48
債券型基金	5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50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52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54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量事項	54
適用於特定基金之特定風險考量事項	56
配息政策	73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77
董事、管理和行政	89
本公司董事	89
董事長	89
成員	89
經理公司	89
投資管理人	90
副投資管理人	90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經銷商	91
註冊地代理	91
存託機構	91
行政管理人	92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93
證券借出代理	93
利益衝突	93
費用、收費和支出	95
首次認購費用	95
交易費	95
轉換費	95
管理費	95
績效表現費	96
專業用語	96
績效表現費特色之概述	97
績效表現費計算方式	98
更多資訊	105
稅項	108
盧森堡	108
資訊自動交換	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9
法國	110
補充資訊	111
1 公司架構	111
2 財務報告及帳目	111
3 資本	111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111
5 公司清算	112
6 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清算、合併和分割	112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113
8 主要合約	114
9 一般資料	116
10 投資限制	117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123
11.1 一般	123
11.2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of Reuse, SFTR) 之透明度	123
11.3 金融指數	125
11.4 利率交換契約	126
11.5 信用違約交換	126
11.6 證券借出及場外衍生性商品之擔保品管理政策 (包含總報酬交換) ..	127
11.7 交易對手之選擇	129
12 風險管理程序	130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0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4. 申訴處理.....	132
15. 可供檢閱的文件.....	132
附錄 1—永續性方法	133
提倡 SFDR 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	133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133
泛歐股票基金.....	136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138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40
提倡 SFDR 第 9 條 (1)、(2) 及 (3) 項所稱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	142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42
SFDR 第 6 條定義下之所有其他基金	145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資訊

所有姓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董事、管理和行政」一節的董事成員承擔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含資訊的相關責任。董事們就其所知及所信，盡力確保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含資訊與事實相符，無所缺漏，並承擔相關責任。

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均可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提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申購只能基於相關申請書及現行之本公開說明書、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的公司年度簽證財務報告和最新的半年度報告(如果比年報新的話)進行。

為培訓、品質及監控之目的且為履行法定記錄保存義務，與投資人進行投資通訊之駿利亨德森集團的子公司及/或經授權的第三人得對電話與其他通訊進行錄音。

除在本公開說明書及上述有關報告列出的人士外，並沒有任何其他之人士就募股事宜獲得授權及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代表性陳述。如有人士提供資訊或進行陳述，不能視其已獲得本公司之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附帶有任何財務報告)的送達或股份的發行並不意味著自該日起公司的事務不會變化。

在某些管轄區，發行本公開說明書及募股可能會受到限制。公司要求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告知和遵守有關限制。在任何管轄區，未獲本公司授權，或向不合法人士認購報價或推銷時，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認購報價或推銷。

股份並未於股票市場監管機構(SMV)進行註冊，且係以私募進行下單。SMV並未審閱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此公開說明書僅供秘魯之機構投資人，而非用於公開銷售。

本公司提請投資人注意以下事實：任何投資人將僅能對本公司充分行使其個人之投資權利，特別是當投資人自行並以自己的名字向本公司登記為股東時，其參與一般股東會議之權利。當投資人係透過中間人並以中間人的名字代表該投資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謹建議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尋求建議。

本公司不是按「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在美國註冊的。股份尚未按「1933年證券法案」在美國註冊。投資管理人不是按已修訂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案」在美國註冊的。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令、條例或解釋的註冊減免規定，否則此次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領土、屬地和其法律管轄區內募集發行或出售，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申購股份人士須作出非美籍的聲明，非代表美籍人士購買股份的聲明。但本公司可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予在美國的投資人或美籍人士，即該等人士須在購買股份前已向本公司提交美國證券法要求之相關聲明。

本公司獲得任何管轄區的授權批准或認可，無須有關單位之批准或否決，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負責。有關單位亦無須為本公司財務健全狀況或其任何基金、投資建議、有關的聲明和意見的陳述之真實性來負責。任何相反的聲明皆是未經授權且為違法的。

在本公司投資應視作長線投資。不能保證公司投資目標一定能達到。投資人必須考慮本公開說明書列出的「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若您需要有關基金進一步的資訊或資料，請參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獲取有關資訊或如何與我們聯繫之詳細資訊。

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當作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務的建議。建議投資人向其專業顧問徵詢股份取得、持有和處理的意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名錄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經理公司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聯絡地址：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242 5453
傳真：+353 1 562 5537

存託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公司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PO Box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英國：

Eversheds LLP
One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Level 4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Marunouchi Kitaguchi Building 27F
6-5, Marunouchi 1-chome
Tokyo 100-0005
Japan

註冊地代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經銷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主要特點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本公司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相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依其修訂，下稱「法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為經理公司。

產品特色為何？

為滿足股東的特定需求，本公司得就每個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所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共同投資。

股份類別之差別係特別與最低投資金額、指定幣別、配息政策、適格投資人類型、避險策略及其所適用之收費架構相關。

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和累積股份。本公司採用集合投資計劃，容許相同意向的投資人集合資金去創建一個資產組合。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附隨權利之詳細說明詳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補充資訊」一節。

股份得以基金基礎幣別或以不時提供之額外避險股份類別及/或非避險股份類別購買。股份亦得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決定，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購買。

然而，如投資的幣別與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幣別不同時，則將代表申請人安排所需的幣別轉換，且由申請人承擔風險與費用。

就任何非避險之股份類別於申購、買回、轉換或分配時將依通行匯率轉換基礎幣別的幣別。任何以非基礎幣別表示之股份價值(非避險者)受有關於基礎幣別之匯率風險。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避險股份類別

基金得募集避險股份類別，以減少基金基礎幣別與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間之貨幣風險，惟 BRL 避險股份類別除外。若有避險股份類別者，將以字首「H」表示，並表述為如 Class A HEUR, Class A HGBP, Class A HUSD, Class A HBRL, Class A HSGD, Class A HSEK, Class A HAUD, Class A HCHF 等。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金融工具來避險，例如遠期外匯契約。

被避險之股份價值將由資本與收益所組成，且投資管理人所欲避險之價值介於避險股份類別價值 95-105% 之間。為確保避險不足部位始終在為對貨幣風險避險之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部份之 95% 以內，且超額避險部位不超過該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5%，已建立監控避險部位之程序。唯有當所需要的調整係屬重大時，才會為保持在目標範圍內而進行避險調整。因此，避險股份類別無法完全避免所有的幣別波動。此種情況下，該等類別之股東可能承受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之獲利/損失，而其策略亦可能實質上限制該類別持有者獲利，如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低於基金基礎幣別，及/或相關基金之資產之計價幣別為貶值時。

任何因關於避險股份類別之任何貨幣避險交易而生之成本及支出，通常將僅由該避險股份類別負擔，並可能由相同基金中以相同幣別計價之該避險股份類別進行加總。

由於股份類別間未做責任隔離，則其風險為在特定情況下，有關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避險交易之可能產生會影響同一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載「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項下之風險。

投資人如何購買股份？

股份初次申購必須完整填寫申請書。投資人被要求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前，指明其將以何種方式獲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得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索取。除非投資人簽署及繳回此等聲明書，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人之任何指示。申請書須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是否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初次購買之傳真件須補寄正本。以後的購買可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是否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填寫完成之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應送至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申請人亦應提供洗錢防制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資訊。如未能以正本或經認證之形式提供所需之文件，則可能延遲申請之處理。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購買申請亦可透過發售股份所在國家之本公司所授權經銷商進行辦理。此外，股份可在本基金登記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購買。義大利投資人得藉由加入股份累積方案(PAC)申購基金股份，該方案允許申購人藉由於不同時間做一系列的付款以分散投資。投資人欲購買股份，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購買」之說明。

何時確定股份買賣的價格？

行政管理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股份價格。價格將以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的交估價時點決定。如遇特殊市場情況之需要，董事將會決定延遲計價點。行政管理人採取「提前定價」政策，即按收取訂購時的估價時點，報出交易價(不含首次認購費)。這樣就無法預知成交的價格。

申購者取消購買之權利？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旦購買了股份，除依於售出股份所在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不同規定，申購者無權取消交易。然而，只要買回權未被中止或延遲且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適用之條件，股東可隨時賣回給本公司。

股東配息之權利？

對於分配股份，當發行時，基金在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獲利、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本金。就分配股份之分配，依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述為之。累積股份則不作出分配。所有可得股份類別之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股東如何跟進投資進度？

股東將會收到公司的報表，顯示其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持有的股份。將來，本公司可能提供設備讓股東透過任何其他通訊媒介遠距查閱股份細節狀況。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帳目可按股東要求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兩個月內備齊，年報及公司帳目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四個月內備齊。股份之價格(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用)可在每個營業日於本公司註冊之辦事處或經由主要經銷商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相關基金之價格以其基礎幣別顯示。股份提供歐元、英鎊、美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澳幣以及瑞典克郎避險型態或其他隨時由本公司之董事決定之幣別計價(若此等幣別非屬本基金之基礎幣別)。同樣地，避險股份類別也可依其資產淨值計價，並於適當時加計首次申購費用。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包括避險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可否轉換投資？

股東可通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轉換基金和依情形轉換不同類之股份(受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列出的適用條件之限制)。在特定的情況下，轉換基金也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收費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投資人欲轉換投資，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如何轉換」之說明。

股東如何買回股份？

股東可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於任何交易日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有通訊必須附上帳號。買回所得價金，只在收到書面確認及所有洗錢防制文件皆已妥適收到後才發出。申請買回亦可透過發行和銷售股份所在國家的授權經銷商進行。將來，本公司可能容許透過其他通訊媒介辦理買回。

收費和支出如何影響股東投資？

股份的買入和賣出價是根據資產淨值，並加上有關收費及稀釋調整(如適用)。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稀釋調整可能反映於股份之買價及賣價，該調整總額得代表於特定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此亦稱作擺動定價。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內「擺動定價」段落。

除另行通知外，就所有基金之 A 類股份及下列基金之 I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主要經銷商得收取首次認購費用，首次認購費用將不超過該投資人總投資額的最高 5% (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最高 5.26%)。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除了上述所列基金外，其他基金之 I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並未收取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為最高數字且主要經銷商有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之。主要經銷商得與各授權經銷商商定授權經銷商得保留之首次認購費用比例。

基金可投資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若本公司任一類股份於購買後 90 天內買回，主要經銷商保留徵收最高至買回總額 1% 的交易費用之權利。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

針對任一類股份，主要經銷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徵收轉換費，費用上限為轉換總額的 1%。本公司對處於相同或相似情況下之所有股東採取公平對待之政策。

相關基金的資產中須提取費用以支付公司日常管理。管理費會因基金及類股而有不同。管理費每月事後直接自相關基金之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的資料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全部基金亦得收取績效表現費。然而，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不收取績效表現費。績效表現費詳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A 類股份應支付股東服務費予主要經銷商。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則無須支付股東服務費。基金及股份類別間之股東服務費有所不同。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中包含有關股東服務費的更多細節。

除上述收費之外，每個基金承擔特定支出，從各基金之淨資產總額中扣除，如存託及保管、管理、稽核、法律、登記費和稅項。這些費用每年不同。

不同的收費及費用可能適用於透過代理或平台申購的投資人。該等投資人必須參閱代理或平台的條款條件。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帳號	經公司批准由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發給客戶的帳號或註冊號碼。
累積股份或分類 2 股份	股東不享有定期分配毛利及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收益之股份，但可累積。
行政管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申請書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或經授權之經銷售所提供由股份申購人填寫之任何申請書。
章程	公司章程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授權經銷商	主要經銷商和主要經銷商委任購買股份的經銷商
基礎幣別	為各基金的基礎幣別並為準備各基金財務報告的幣別。
債券通計畫	債券通為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相互債券市場連結，其透過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金融基礎建設機構間無額度限制之相互流通及連結安排，促進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投資。
債券型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之「債券」一節標題「債券型基金」所列之基金。
營業日	除特別說明外，指盧森堡銀行營業日
CET	歐洲中央時間
中國 A 股	指中國大陸之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類別	類別 A 類股份及/或 I 類股份及/或 IU 類股份，視情形而定。
A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
I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且僅得提供予符合法律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I 類股份投資人必須向本公司及其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足資證明其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之充分證明文件
IU 類股份	可能需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和交易費的每股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中「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且僅得提供予符合法律第 174 條定義之機構投資人。IU 類股份投資人必須向本公司及其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足資證明其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之充分證明文件
集合投資計畫	依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定，本基金得投資之 UCITS 或其他 UCI。
承諾法	一種用於決定基金全球曝險之方法，其中基金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轉換為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連結資產相當部位之市價，從而進行 CESR 指引 10-788 中預見之沖抵及避險安排。 使用此類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的增量曝險及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總和。此亦包括為產生額外槓桿或市場風險的曝險，而自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工具及技術（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曝險，但不含暫時性借貸。 通過使用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增額風險及槓桿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此亦包括為產生額外槓桿或市場風險的曝險，而自嵌入式衍生性商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品及工具及技術（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
曝險，但不含暫時性借貸。

共同申報準則或 CRS

由 OECD 推行之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本公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一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交易截止時間

任一交易日之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一時(13:00 CET)

交易日

若於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者，交易日即指
該營業日當日；若於某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後下單
者，交易日即指次一營業日；惟前述兩種情況，相
關營業日均不得為以下日期：

(i) 於本公開說明書「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
規定之暫停交易之日，於此情況下，交易日將為重
新開始交易之營業日；或

(ii) 經理公司已依股東最佳利益決定為相關基金之非
交易日者（例如因國定假日或其他重大原因，基金
投資組合之極大部分面臨限制或暫停交易）。於此
情況下，交易日將為相關非交易日後緊接之營業
日。

預定非交易日之時間表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取得，並將至少每半
年且在相關非交易日顯示於時間表前進行更新。然
而，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相關基金股東之最佳利
益，於特定基金有特殊情況時，該時間表亦得隨時
更新。

存託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係銀行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並表彰公司
股份之可轉讓憑證。

董事或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成員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分配股份及/或分類 3 股份
及/或分類 4 股份及/或分類
5 股份

其分配明細如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載，
東享有定期配息權利之股份類別。

註冊地代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EEA

歐洲經濟區

股權相關工具

股權相關工具係一種可轉讓證券，其績效表現與股
權直接相關。實例包含存託憑證及 REITs。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TR 或€STR

歐元短期利率

ETD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ETF 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投資基金，其表彰通常追蹤指
數表現之一池子證券、商品或貨幣。ETF 如股票一
般交易。若開放式或封閉式 ETF 分別符合(i) UCITS
或其他 UCIs 或(ii) 可轉讓證券之資格，則得作為投
資標的。

EU

歐盟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
則」或「EMIR」

係指歐盟針對場外衍生性商品、中央交易對手及交
易保管機構所設之第 648/2012 號法規及其隨時修
正。

預期槓桿

此乃根據投資組合內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名目風險總
合（包括為降低風險之目的而持有者）。此方式並
不因金融衍生性工具係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之目的
而有所差別。因此，以降低風險為目的之策略將提
高基金之槓桿水平。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一節之「適
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FCA	金融行為監管局
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之條款(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基金	本公司之子基金，每個基金都為本公司的一組資產，並依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投資
避險股份類別	係指指定基礎幣別以外之幣別以進行貨幣避險之股份類別，惟 BRL 避險股份類別除外。
機構投資人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機構投資人資格之投資人或股東，例如： 銀行及金融部門、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及退休基金、工業、慈善機構、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之其他專業人員（其均代表自己申購），及此等投資人為管理自己資產所採用之架構； 信用機構及於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之及金融部門之其他專業人員，其以自己名義投資，惟係代表如上定義之機構投資人； 信用機構及於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之金融部門之其他專業人員，其以自己名義投資，惟於全權委託管理之基礎上，係代表客戶進行投資； 於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設立之集合投資計劃；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無論是否設立於盧森堡，其股東/實質受益人均為富裕之個人，且得被合理視為經驗豐富之投資人，且控股公司之目的係為個人或家庭持有重要之財務利益/投資；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無論是否設立於盧森堡，其結構、活動及實質均構成機構投資人者；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無論其是否設立於盧森堡，其股東均為上開段落所述之機構投資人；及/或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或超國家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

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人	股份之申購人
投資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節「補充資訊」一節所列之對本公司和基金的投資限制
駿利亨德森集團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為一成立於澤西島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號碼 101484) 或其任何子公司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係一份兩頁之精簡版文件，用以告知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所應知悉之重要資訊，如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費用及投資所伴隨之風險。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包含之資訊係依法律之規定，旨在簡化投資商品及不同投資管理人之比較。本公司基金之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相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依其修訂）
經理公司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
會員國	歐盟的會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UCITS 指令第 2(1)(o)條中所定義，以及委員會指令 2007/16 / EC 第 3 條所稱之工具。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持續性費用	依 2010 年 7 月 1 日委員會（歐盟）條例第 583/2010 號，相關基金資產於一定期間所須負擔之所有年度費用及其他付款（金額係基於上一年度之數據）。
其他國家	非 OECD 會員國或會員國之任何歐洲國家，及所有其他歐洲（除俄羅斯聯邦）、北美、南美、非洲、亞洲及澳洲及大洋洲國家。
店頭交易或 OTC	於正規交易所以外之市場交易的證券。
PAC	針對義大利投資人的股份累積方案(a Piano di Accumulo del Capitale or Plan For Capital Accumulation)
績效表現費	除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列年度管理費外，亦應由基金支付之費用。 可能對所有基金收取績效表現費。然而，全球永續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及其他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不收取績效表現費，詳如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載。此等費用每天產生，每年支付一次。此等費用之水平及計算因基金而異，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績效目標	基金尋求達成之績效水平，可能為於規定期間內扣除費用前（總額）或扣除費用後（淨額）者。於相關基金有規定之情形，投資管理人旨在達成以特定百分比（如有適用）超過所定指標或利率之超額回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經銷商	係指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或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一起源於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總稱，但在一些國家則指享有稅率優惠之一般投資工具，包括澳洲上市不動產信託，法國、比利時、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荷蘭及英國等國家之類似投資工具及日本、新加坡、南韓和馬來西亞等國家之類似新版之投資工具。

這些投資工具的特點互異，但一必要共同特色則是享有免除公司收入和資本收益顯著減少的影響。通常將以對股東所需負擔分配全部或幾近全部收入之責任做為交換。關於免稅收入來源、借貸、發展、管理、或所有權等則可能會有一些其他限制。而對於公開在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工具也可能會有一些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有就「REITs」之引用均指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之 REITs。為使 REIT 適格成為可轉讓證券，其必須是封閉式信託並具有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之單位，從而使其成為 UCITS 及當地法律之合格投資。

地區性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一節標題「地區性基金」所列之基金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受規管市場

其定義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所頒佈關於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 / EU 指令及其修訂。

證券借出代理

J.P. Morgan SE。

證券融資交易法令 (SFTR)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透明性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U) 2015/2365 法令

結算日

對於所有基金，結算日為股份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所適用之交易截止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股份類別

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給予特定權利之股份名稱。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滬港通	由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以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之目的。
深港通	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畫，以求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互通之目的。
股東	註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於本公司名下任何基金的無票面價值的股份及依上下文所列各基金之任何 A 類股份、I 類股份、IU 類股份。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OFR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RA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SONIA	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特殊基金	在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一節標題「特殊基金」所列之基金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	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包括北向通，基金可透過其購買及持有中國 A 股，及南向通，中國投資人可透過其購買及持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掛牌之股份。本公司將透過北向通進行交易。
副投資管理人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3.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4.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負責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及/或任何副投資管理人，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董事、管理和行政」一節。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或 SFDR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之歐盟 (EU) 2019/2088 法規(含其隨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取代之規定)，其規範金融服務業與永續性相關之揭露。

分類規則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之歐盟 (EU) 2020/852 法規及其隨時修訂，其係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框架。

總費用比率或 TER 總費用比率係依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為遵循瑞士基金產業行為準則於投資基金產業之泛歐洲傘型組織）所定原則為計算。計算方式為該期間之總營運支出（成本及服務費之總和，但不包括負投資收入）除以平均資產淨值。此計算係以股份類別作為單位。

可轉讓證券

1.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之其他證券（「股票」）；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
3. 任何其他有權透過申購或轉換取得任何此類可轉讓證券之可流通有價證券，惟本公開說明書「財務技術與工具」一節提及之技術與工具除外。

UCI 法律第 2(2)條意義下之集合投資計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UCITS	UCITS 指令意義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2009/65/EC 指令及其修訂
UK	英國
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UNGC 原則	聯合國全球盟約係一不具拘束力、自願之倡議，鼓勵世界各地之企業及公司採用永續性及對社會負責之政策，並報告其實行狀況。聯合國全球盟約係一以原則為基礎之企業框架，並包括源自下列之十項原則： - 世界人權宣言 - 國際勞工組織於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關於環境與發展之里約熱內盧宣言
非避險股份類別	指定基礎幣別以外之幣別而承受匯率波動之股份類別
US 或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財產及任何其他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籍人士	股份受益人為「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內 S 條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或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規例 4.7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士」之股份受益人
估價時點	以週期為基礎或為特別估價的時點，於該時點，為決定股份得被發行、轉換、取消或買回的價格，執行基金資產的估價。
風險值法或 VaR	VaR 係對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潛在損失的評估方法。較特別的是，VaR 係對一般市場狀況下，就特定期間及特定信心水準(機率)，評估潛在損失。
AU\$ 或 AUD	澳幣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RL	巴西雷亞爾
CHF	瑞士法郎
€ 或 EUR	歐元
£ 或 GBP	英鎊
NOK	挪威克朗
RMB 或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用以表示於境內及境外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本公開說明書或與基金投資相關之任何文件中所指稱之中國貨幣（包括用語「人民幣」、「RMB」、「CNY」或「CNH」）應僅解釋為離岸人民幣（CNH）。
SEK	瑞典克朗
S\$或 SGD	新加坡幣
\$或 USD	美元
¥或 JPY	日圓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資訊

結構：	本公司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機構。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基金中不同類別和分類的股份。本公司指派亨德森管理公司作為其經理公司。
股份類別：	每個基金分為數個股份類別，各有其不同之費率結構。一個基金的所有股份分類分享該基金的所有資產（直接可歸於某特定分類股份的負債和資產除外。）
投資目標：	每個基金有特定的投資目標，為適應投資人不同的需要而設。
首次認購費用：	除另行通知外，相關基金發行特定類別股份，得徵收應支付予主要經銷商(或由主要經銷商自行決定之授權經銷商)之首次認購費用，首次認購費用將不超過該投資人總投資額的最高 5%（等於股份資產淨值的最高 5.26%）。 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交易費用：	購買後 90 天內買回，最多至買回總金額的 1%
轉換費：	最多占總轉換額的 1%。
管理費：	依基金及股份而不同。管理費每月事後直接自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有關管理費之詳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股東服務費：	此費用根據有關基金 A 類股份的平均總資產淨值，每日積累，可按每月事後支付。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最低申購：	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得於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此最低金額得因某些理由而免除，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定期儲蓄計劃之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 3 位。
配息政策：	此於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說明之。所有可得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年度會計日：	6 月 30 日。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

本節之資訊應與以下所載之一般適用政策一併閱讀。

投資人並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及「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所述的風險考量事項。

投資人應注意該等基金之設計，係作為多樣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人應審慎考量其投資組合持有這些基金的比例。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關於 (i) 環境或社會特徵；及/或 (ii) 相關基金永續性投資之資訊，請參本節下所適用基金之小節及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 永續性方法」。與永續性相關之風險考量事項列於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特定基金之特定風險考量事項」乙節。

主要不利影響 – 所有基金

經理公司目前未依據 SFDR 中概述之特定制度 (PAI 制度)，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考量經理公司活動之大小、本質與規模及經理公司目前提供之產品類型，經理公司業已決定暫且不遵循 PAI 制度。

適用於所有債券型基金的一般政策

所有提及「投資等級」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均係由主要之國際評等機構所給予之評等，而投資管理人認為至少相當於投資等級狀態者。投資管理人目前認為由標準普爾給予之 BBB- 或更高評等，穆迪給予之 Baa3 或更高評等，惠譽給予之 BBB- 或更高評等，或若該工具未經評等，則依投資管理人之意見屬相當品質者係屬投資等級。

相同的，所有提及「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均係由主要之國際評等機構所給予之評等，而投資管理人認為非相當於投資等級狀態者。投資管理人目前認為由標準普爾給予之 BB+ 或更低評等，穆迪給予之 Ba1 或更低評等，惠譽給予之 BB- 或更低評等，或若該工具未經評等，則依投資管理人之意見屬相當品質者係屬非投資等級。投資管理人亦得將一符合其投資等級狀態標準之工具歸類為非投資等級，如其認為適於如此。

當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中提及相關策略時，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為投資及避險目的之下述項目：

- **期間** – 主動管理基金整體之利率風險（期間），以自債券市場整體層面之走向獲利或降低其影響。
- **信用** – 主動管理基金整體之信用風險，以自內嵌於市場價格的信用風險程度變動獲利或降低其影響。
- **產業** – 主動管理基金配置於全球債券市場及其他許可市場之不同產業。
- **地區** – 主動管理基金於北美洲、歐洲、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之配置。
- **證券** – 篩選個別證券或發行人以對基金產生增值。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殖利率曲線**－主動管理基金有關利率期限結構(殖利率)之定位，以自殖利率曲線型態的變動對基金增值或降低其影響。
- **主動貨幣**－主動管理基金的貨幣曝險，以自匯率走向獲利。

當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同特質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其將取得之曝險部位之連結資產及投資策略均應遵循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限制」一節。有關進一步資訊，投資人可詳閱下述「補充資訊」一節之說明。

用於揭露預期槓桿之基金的一般政策

當相關基金揭露其預期槓桿時，請注意此僅為參考的水平，且非法定限制。槓桿水平將隨著時間按市場條件(例如市場波動極低時)而有不同，因投資管理人追求確保基金符合其投資目標，而非任何預期槓桿。最新年度報告及報表將提供過去期間之實際槓桿水平及相關數據之額外說明。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政策

在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許可的範圍之內，基金也可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或者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任何其被允許投資之可轉讓證券之衍生性商品，或提供之收益與該等可轉讓證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

指標法規

ESMA 依據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EU 2016/1011 法規(「指標法規」)所維護之登記冊中所包含的行政管理機構及/或指標清單可於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 查閱。下列為本公開說明書之日 ESMA 依據指標法規維護的登記冊中所包含相關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指標：

指標管理機構	指標	基金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EPRA Nareit 已開發歐洲淨報酬指數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Net TRI)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FTSE EPRA Nareit 發展指數(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Asia Dividend Plus Index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TSE 世界歐洲指數(FTSE World Europe Index)	泛歐股票基金
MSCI Limited	MSCI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收益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MSCI EMU Net Return EUR) 歐元領域基金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依指標法規第 36 條規定，受益於指標法規所提供過渡性安排之指標行政管理機構可能尚未登載於由 ESMA 所維護之行政管理機構及指標名冊。針對第三國行政管理機構提供之指標使用，以及經歐洲聯盟委員會宣布為重要之指標者，指標法規所規定之過渡安排已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將監控登記名冊，並於日後將此等資訊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中。本公司已制定並維持健全之書面計畫，載明當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之行動（可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為避免疑義，就計算績效表現費（進一步資訊可參閱「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之目的而言，經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和相關指數提供者均不會因提供、備用、設立、計算或傳送任何指標指數的錯誤、延誤或變化，而對任何股東承擔責任（以疏忽或其他方式），也沒有義務將上述事項通知任何股東。當上表提及現金指標時，為計算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績效費，將使用上開指標之貨幣避險版本。

相關指數提供者沒有發起、擔保、出售或促銷各基金和本公司，這些指數提供者也沒有對各基金、本公司或任何指標指數的使用作出保證、聲明或判斷。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特殊基金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具可持續性水準的收益，具備高於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Asia Dividend Plus Index 之股利收益，以及長期（五年以上）資本增長之潛力。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 於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不動產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其主要部分之收入來自擁有、發展及管理亞太地區之不動產，且投資管理人認為其提供高於平均股利之前景，或反映此等前景者。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不適用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Asia Dividend Plus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因其構成本基金收益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能辨識出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亞太地區之掛牌房地產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且其能夠分派規律且穩定之股利，並具有長期資本增長之潛力。投資流程遵循一高度信念，亦即「由下而上」（基本面公司分析）之方法，旨在投資的範圍中能識別出最佳風險調整機會。

基礎幣別：美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Asia Dividend Plus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亞太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之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超過指標之收益回報及資本增值之潛力。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80%於受規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不動產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其主要部分之收入來自擁有、發展及管理不動產。

本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5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FTSE EPRA Nareit發展指數（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2%。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FTSE EPRA Nareit 發展指數（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辨識出能夠提供最高長期總回報之掛牌房地產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投資流程遵循一高度信念，亦即「由下而上」（基本面公司層面）之方法，旨在資本光譜中能識別出最佳風險判斷價值。

基礎幣別：美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FTSE EPRA Nareit發展指數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經投資管理人認為其產品與服務有助於環境或社會之正面變化，並進而影響永續全球經濟發展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80%於全球各地之公司之股票，其產品與服務經投資管理人認為有助於環境或社會之正面變化並進而影響永續全球經濟發展者。本基金將避免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對於永續經濟發展有潛在負面影響之公司。

本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較小資本公司。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輔助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亦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本基金遵循永續投資方法。更多細節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下述「永續投資方法」一節。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分類

如 SFDR 第 9 條之定義，本基金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績效目標

不適用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World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得就本基金之績效評估提供實用的比較基準。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基於可為環境與社會之挑戰提供解決方法之公司得產生豐厚報酬之理念，在其關於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主題框架及正面/負面（迴避）標準之篩選範圍內，尋求建構一具差異化與妥適分散性之全球公司投資組合。這些公司應具有引人注目的財務特質，例如持續成長之收入及長期之現金流，以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風險展現強大的管理能力。公司通常於策略上會與諸如氣候變遷、資源限制、人口成長及人口高齡化等議題保持一致。本基金避免投資於採取干擾低碳經濟轉型立場之化石燃料公司。

更多關於 ESG 方面之重要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永續性方法」一節。

基礎幣別：美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投資於其產品與服務對於永續全球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之公司，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永續投資方法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有能力應對全球大趨勢所帶來挑戰（例如氣候變遷、資源限制、人口成長及人口高齡化）之公司，以及為支持永續的全球經濟而尋求轉型其經營產業之公司。

為確保本基金投資之公司於策略上皆與上述之全球大趨勢一致，投資管理人將環境與社會永續議題及「永續」之概念結合於投資過程與架構中。

此將涉及特定「永續」因素之分析（該因素可能隨時變更），例如：

- **正面篩選標準** – 透過產品或服務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之公司，例如至少符合本基金之十個環境與社會永續議題（其中五個為環境議題及五個為社會議題）之其中一個，而因此得支持聯合國為「消除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整體繁榮」所採用之永續發展目標
- **環境及社會迴避標準** – 涉及與永續經濟發展背道而馳活動的公司，其產品或營運直接與投資管理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止，不時諮詢外部研究人員後所界定之以下主要範圍相關（有時應視排除條款而定）者：

環境及社會迴避標準		
酒精	化石燃料萃取與精煉	動物實驗*
軍備	化石燃料發電	毛皮
賭博	受關切之化學物質	遺傳工程
色情出版品	爭議性行業	精耕農業
菸草	核能	肉品與乳製品

*非醫療

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乙節中進一步詳述與永續投資方法相關之額外風險。

請參閱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上之「投資原則」，以取得關於本基金永續性投資方法之進一步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之資本成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90%於科技相關公司或主要部分收入來自科技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工具。

本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分類

如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績效目標

於任何五年期間，扣除費用後，績效超越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本策略係基於識別出投資管理人認為在推動或促進科技採用方面為當前或未來之領導者之公司，且因此具有未發掘之永續收入增長潛力者。此等公司通常符合推動長期科技成長趨勢之主題（例如：網路轉型、下一代基礎建設及數位化支付）。

投資管理人期能透過評估公司之基本商業模式來引領科技採用之技術成熟度曲線（科技發展從構思到廣泛採用之不同階段）。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支持 UNGC 原則及推動基礎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金融）之可及性及可用性。更多關於永續性方面之重要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永續性方法」一節。

基礎幣別：美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ACW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 MSCI ACWI 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尤其是科技相關證券之投資，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註冊於日本或其絕大部分之收入及/或利潤來自日本之營運之小型資本公司（無論任何產業）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

鑒於此目的，資本總市值名列其相關市場最末 25%之內的公司被視為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2.5%。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相信，深入股票分析配合優等選股為日本小型公司長期優越績效的主要驅動力。本基金之設計係為以嚴守紀律、講究實際且知悉風險之投資程序，藉由通常投資於 25%日本市值最小的掛牌公司，以掌握增長潛力受低估之日本小型公司。此投資方法著重於股票價值評估、投資催化及長期結構增長，以驅動收入及回報。

基礎幣別：日圓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羅素/野村小型企業指數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於受規管之市場中已上市或交易，其主要部分收入來自擁有、管理及/或開發歐洲不動產，且其於歐洲經濟區或如非歐洲經濟區之一部，則於英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不動產公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與其相當者）的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於扣除收費後，超越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辨識出能夠提供最高長期總回報之歐洲掛牌房地產公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投資流程遵循一高度信念，亦即「由下而上」（基本面公司層面）之研究方法，旨在資本光譜中能識別出最佳風險判斷價值。

基礎幣別：歐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Europe Capped Index Net TRI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尤其是房地產相關證券之投資，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於資本總市值名列相關市場最末 25%的歐洲公司（不論任何產業）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且這些公司在歐洲經濟區或如非歐洲經濟區之一部，則於英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於扣除收費後，超越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著重於公司管理之會議及通話，並使用定量篩選，以識別有潛在投資可能之公司。重點在於公司業務模型之堅實性，亦即業務驅動力分析、其競爭優勢何在，以及回報之永續性。本基金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其組成公司之規模通常落在其相關市場之最後 25%。公司之流動性（股份得於市場上以反映其固有價值之價格迅速買賣之程度）為本基金決定是否投資及持有規模之重要考量。

基礎幣別：歐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地區性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超越 MSCI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收益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所產生收益之收益，以及長期資本增長之潛力。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三分之二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公司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其為投資管理人認為配息收益將優於或可望優於平均值者。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可能包含中國 A 股份，其直接透過滬港通及其他合格交易所或間接透過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於中國 A 股份之曝險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為基金產生額外收益、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不適用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收益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收益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旨在掌握亞洲（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區域之一）公司之收益及資本增長潛力。本策略尋求利用此區域強大的結構增長機會，並轉變為更進步的股利文化。嚴守紀律、受價值驅動之投資流程強調股利增長及較高收益之公司。

基礎幣別：美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亞太（日本除外）高股息收益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High Dividend Yield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尋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且超越績效指標之報酬。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元領域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 於在歐元區國家（亦即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中採用歐元做為其本國貨幣的國家）設立或有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之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級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於扣除收費後，超越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MSCI EMU Net Return EUR Index）。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MSCI EMU Net Return EUR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遵循紀律嚴明之投資流程，該流程捨棄情緒，以藉由市場價格錯誤獲利。本投資流程結合「由下而上」（公司等級）之分析以及協助團隊於尋求績效最大化時控制風險的品質概覽。本流程尋求建構已建立過往記錄之公司之投資組合，且該等過往記錄並未反映其固有價值或未來前景。

基礎幣別：歐元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 (MSCI EMU Net Return EUR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歐元區」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本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80% 於日本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工具之投資組合。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級相關衍生性工具；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日京證券一板市場指數（Tokyo SE First Section Index）2%。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日京證券一板市場指數（Tokyo SE First Section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藉由投資被低估、產出現金且為資本效益型，能夠為投資人創造價值之企業，尋求達成長期資本增長。其著重於選股，其為縝密、基本面研究及嚴格評價準則之結果，並結合強力的風險管理。本基金為橫跨數個行業公司之多元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相信其隨著時間將有良好績效表現之潛力。

基礎幣別：日圓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日京證券一板市場指數 (Tokyo SE First Section Index (TOPI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於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泛歐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5%於在歐洲經濟區或如非歐洲經濟區之一部，則於英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歐洲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產業及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資本公司。

股權相關工具可能包含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權證），以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在任何情形下，此等工具及技術之使用均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

- 投資等級之政府債券及相關衍生性工具；
- 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分類

如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於扣除收費後，超越 FTSE 世界歐洲指數（FTSE World Europe Index）。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FTSE 世界歐洲指數（FTSE World Europe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公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以及超過時將收取績效表現費之水平（如有適用）。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尋求投資高品質之大型或中型歐洲公司，其能夠提供永續性資本回報或長期改善之，並具有若干對於自短期市場或催化特定股票之公司之策略性曝險。本基金基於本面研究，利用專屬且具適應性之篩選工具，為列入考量之每檔股票提供比較性觀點，以協助促成分析及決策中更高的一致性及信念。小型公司通常並非投資組合之重點。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良好健康及福祉及對 UNGC 原則之支持。

更多關於永續性方面之重要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永續性方法」一節。

基礎幣別：歐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曝險計算

承諾法

績效表現費

本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均可能依「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所述支付績效表現費。

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相關之指標/門檻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指標
所有績效表現費股份類別	FTSE 世界歐洲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泛歐股票市場，以尋求資本增值。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債券型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回報，其來自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之結合。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80%於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

本基金得使用數種工具/策略的結合來實現基金目標。

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永續型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及店頭交換契約（如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

策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於投資及避險目的之存續期間、行業、地區、證券、殖利率曲線及信用策略。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

- 其淨資產之20%於非投資等級證券。
- 其淨資產之20%於應急可轉債。
- 其淨資產之20%於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擔保貸款憑證。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得用於槓桿。
- 其淨資產之20%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本基金為依本基金之目標獲得投資利益、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大部分之貨幣曝險為對於基礎幣別之曝險，儘管其也可能對於其他貨幣曝險（透過投資或現金）。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分類

如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1.5%。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 (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之基礎。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藉由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尋求提供超越指標於一個市場循環所產生之總回報。本投資流程結合資產分配之觀點及信用分析師所為縝密、基本面驅動之證券篩選。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及對 UNGC 原則之支持。更多關於永續性方面之重要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永續性方法」一節。

基礎幣別：歐元

全球曝險計算

相對風險值法 (VaR)

預期槓桿

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50%係基於投資組合中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名目曝險總額，包括為降低風險之目的而持有者。其槓桿等級將隨時間變動，且可能在特定市場條件下（例如於市場波動極低時）上升，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此一方法並未區分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之策略將會導致本基金之槓桿等級上升。

用於相對風險值計算的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 (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以尋求結合資本及超越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 (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 之收益回報。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回報，其來自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之結合。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至少其淨資產之 70%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價，而信用評等相當於或低於 BB+級別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務證券。該基金得投資於由公司、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地方或區域性機構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及指數相關證券。

本基金得使用數種工具/策略的結合來實現基金目標。

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永續型債券、可轉換債券、結構型債券、選擇權，店頭交換契約（如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

策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於投資及避險目的之行業、地區、證券及信用策略。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

- 其淨資產之30%於投資等級證券。
- 其淨資產之20%於應急可轉債。
- 其淨資產之20%於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擔保貸款憑證。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得用於槓桿。
- 其淨資產之20%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本基金為依本基金之目標獲得投資利益、降低風險並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工具。

在附屬之基礎上以及為防禦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大部分之貨幣曝險為對於基礎幣別之曝險，儘管其也可能對於其他貨幣曝險（透過投資或現金）。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分類

如 SFDR 第 8 條之定義，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

績效目標

於任何 5 年之期間，每年於扣除收費前，超越 ICE 美國銀行美林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百分之百避險）(ICE BofAML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100% Hedged)) 1.75%。

主動管理及指標使用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參考 ICE 美國銀行美林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百分之百避險）（ICE BofAML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100% Hedged)），其大致代表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券，因其構成本基金績效目標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之基礎。投資管理人有權裁量為本基金選擇權重與指數不同，甚或不在指數中之投資，但有時本基金亦得持有與指數相似之投資。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藉由主要投資於歐元及以英鎊計價之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尋求提供整體較高之收益及資本增長潛力。本投資流程結合信用分析師所為縝密、基本面驅動之證券篩選，自資產分配之觀點，預期其為績效之最大驅動力。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及對 UNGC 原則之支持。更多關於永續性方面之重要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1-永續性方法」一節。

基礎幣別：歐元

全球曝險計算

相對風險值法 (VaR)

預期槓桿

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75%係基於投資組合中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名目曝險總額，包括為降低風險之目的而持有者。其槓桿等級將隨時間變動，且可能在特定市場條件下（例如於市場波動極低時）上升，以尋求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此一方法並未區分用於投資或降低風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旨在降低風險之策略將會導致本基金之槓桿等級上升。

用於相對風險值計算的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 ICE BofAML 歐洲貨幣非金融高收益限制指數(ICE BofAML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典型投資人

典型投資人將投資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以歐元及英鎊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尋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整體收益。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考量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中的風險程度與其風險承受能力相符，並可接受潛在的損失。本基金之投資人應有中長期投資其金錢之計畫。

歷史績效

投資人應查詢本基金最新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關於歷史績效之資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考量事項

一般投資風險

過去的績效可能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股份的價值及其回報具有波動性，既會下降，也會上升。無法保證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另外，對短期後變現投資的投資人而言，由於發行特定股份類別時會收取首次認購費用（如本公開說明書「公司主要特點」一節中所述），可能無法變現為其原來的投資額。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買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延遲或暫停（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買回的可能延遲」一節）。

國際性投資涉及某些風險，包括：

1. 相關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之計價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影響基金股份計價貨幣之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的價值。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因匯率管制法規、政府政策、稅法、自然災害、政治、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相關基金得投資之國家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影響。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報酬降低和損失資本。
2. 就揭露予投資人之資訊之性質、品質及即時性而言，適用於若干基金得投資國家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揭露要求，可能與盧森堡所適用者不同，故可能難以適當評估投資可能性。

投資人應注意，在某些市場條件下，任何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價或按期望的時間及價格出售，從而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此外，某些證券可能因其性質而難以按期望的時間及價格進行估值或出售，尤其是以數量而言。此包括被標記為不具流動性之證券，及任何類型中少量發行、不經常交易，或在相對較小或具有較長結算時間的市場交易之證券。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出售部位可能因而不具可能性或在經濟上不可行。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因國家政治變動或不穩定而產生。一旦在發生地緣政治事件的國家或區域內有任何法律、規定、政府政策、政治或經濟環境變動，即可能對投資於該國家或區域內的部位引發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匯兌風險。地緣政治風險通常有長期的影響，因為時間愈長，愈有可能發生事件及變動，故風險會隨時間推升。任何未來政治變化的影響皆難以預測。

流行病風險

流行病係指健康流行病/傳染病之爆發，其發生於世界各地或跨越極大範圍、橫跨國界並通常使全球大量人口受到影響。流行病隱含對於全球金融市場之重大衝擊，該金融衝擊具多重面向、模糊不明，並可能導致經濟衰退。例如，流行病爆發可能導致對旅行及公共運輸之限制，及長期關閉工作場所，其可能對實施此等限制之區域或國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廣泛之影響。因此，健康流行病/流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行病或傳染病之重大爆發可能導致廣泛之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之商業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基金產生重大成本，並對基金之營業及財務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流行病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例如動盪加劇、資產價格大幅上升及急劇下跌、市場破壞、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資源限制及流動性不足。亦不可能明確預測可能對市場施加之額外臨時性或永久性政府政策或限制，及/或此等政策或限制對於任何基金實行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之能力之影響。因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英國脫歐風險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EU」），已進入過渡期間，並持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影響之程度，部分將取決於英國及歐盟間目前依據英國脫歐協議於所為安排之本質，以及英國持續適用基於歐盟立法之法律之程度。

英國及歐盟間政治、經濟及法律架構更長期間的實施過程，可能導致英國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處於持續不確定及波動加劇之時期。

此種不確定性導致的貨幣波動可能意味著相關基金及其投資的報酬將受到市場波動、英鎊及/或歐元價值可能下跌，及任何英國主權信用評等下調之不利影響。此亦可能使相關基金執行審慎的貨幣避險政策變得更加困難或更加昂貴。

此種中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相關基金及其投資就執行各自策略與獲得豐厚報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成本增加。

歐元區風險（亦即於歐洲貨幣聯盟之會員國中採用歐元作為其國家貨幣之國家）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歐元區公司之基金，就財政狀況及對主權風險之顧慮而言或具更多風險。潛在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國家信用評等之調降、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之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任何上述情況之組合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情況。此可能造成部分或全部歐元區之瓦解，而使歐元不再成為有效之交易貨幣。此些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歐元區國家之波動、流動性、價格及投資相關匯率風險增加，且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及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價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係欲以風險控制方式提高基金之回報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方式。出借方將自借用之交易對手收取費用，其雖放棄借出部位之投票權，惟仍保有配息之權利。

基金可持續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於此安排下，基金將對任何證券借貸之交易對手存有信用風險。此信用風險之範圍可藉收取足夠之高品質適當擔保而減少。

於交易對手違約或營運困難時，已出借之證券可能無法回收或無法及時回收。倘借券人未能返還基金所出借之證券，將面臨擔保品之市場價值較借出之證券為低之風險，不論係導因於擔保品之錯誤定價、擔保品市場價格不利走勢、擔保品發行人信評惡化、或是擔保品交易市場喪失流動性。遲延返還借出之證券，可能限制基金完成證券出售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或滿足贖回請求之能力。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擔保品市價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市價時，可能造成基金價值之減損。

就證券借出之費用安排，於風險係由出借方承擔，但費用係由出借方及其代理人分攤，且代理人可能對於擔保品品質及交易對手讓步時，利益衝突可能提高。關於「利益衝突」之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利益衝突」乙節。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相關風險

如收到現金擔保品，則得於特定條件下將其再投資。於將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情形，此等再投資可能會 (a) 引發與基金目標不符之市場曝險，或(b)產生之總額少於將返還之擔保品金額。

證券借出代理代表基金從事附賣回交易之相關風險

附賣回交易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一種形式，擬以風險控制之方式提高基金回報。

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損失。交易對手違約加上擔保品市場價值跌至低於借出現金之價值，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下降，並可能限制基金之證券購買或符合買回請求之能力。

對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之資產係委託存託機構保管。依據 UCITS 指令，保管基金資產時，存託機構應：(a) 保管所有可能註冊於在存託機構帳簿開立之金融工具帳戶之金融工具，及所有得實際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金融工具；(b) 對於其他資產，應驗證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依此維持記錄。基金之資產應於存託機構之帳簿中標示為屬於基金。

存託機構持有之證券應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證券/資產分開，以減輕（但不排除）於存託機構破產之情況下無法返還之風險。因此，投資人面臨存託機構於破產之情況下，無法完全履行其返還所有公司資產之義務之風險。此外，存託機構所持有基金之現金不得與存託機構自己之現金/存託機構為其他客戶保管之現金分開，故於存託機構破產之情形，基金可能就此被歸類為無擔保之債權人。

存託機構可能並非自己持有基金之全部資產，而可能使用次保管機構網絡，其可能並非與存託機構隸屬同一集團。於存託機構可能無責任之情況下，投資人可能面臨次保管機構破產之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之市場。於存託機構可能無責任之情況下，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該等次保管機構保管之基金資產，可能面臨風險。

適用於特定基金之特定風險考量事項

股票風險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地區性和特殊基金主要投資權益證券。這些證券有可能在短期或長期貶值，也會升值。股票可能迅速喪失價值，且通常比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帶來之風險更高。您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下降。所有地區性和特殊基金可將投資股權認購權證作為輔助性質，股東應當知道，持有股權認購權證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波動。

債券風險

債券型基金投資於債券、固定收益及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基金因而受有利率及利率環境變動的風險。一般而言，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格將與利率變動呈反向波動。

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人應對相關基金之基礎幣別，以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曝險進行避險，惟以相關基金之基礎幣別計價之 BRL 避險股份類別除外。執行避險時，投資管理人得運用如遠期外匯合約之工具，以嘗試保存避險類股幣別相對於基金基礎幣別的價值。執行避險時，可能得於相當大程度保護投資人不受基金基礎幣別及該避險股份類別指定之幣別貨幣波動的影響，但無法保證將達成避險目標。

此外，應注意避險之執行係無論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價值與基礎幣別相比係減少或增加。因此，其得保護相關類別的投資人對抗被避險貨幣價值的下降，但亦可能妨礙投資人受益於貨幣價值的上漲。

執行避險時，其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股之資產淨值。避險交易之任何費用由涉及之股份類別負擔，故該等股份類別績效及資產淨值亦受避險交易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指定之幣別可能因匯率管制法規、稅法、經濟或貨幣政策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政府行為或其他干擾事件而受影響。這可能導致相關指定幣別之可得性降低及買回款項的遲延，惟在此情形下的款項支付將於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進行。其亦可能需以避險股份類別指定幣別以外之幣別給付款項。

除了前述有關基金「提供避險股份類別」的風險外，投資人尚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風險」中所載之風險。

本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包括避險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基金提供分配股份類別 - 資本增長之風險

就分配類股，於收益之產生優先於資本之增長時，相關基金在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毛收益、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且就若干有限之股份類別，得分配本金。投資人應注意以此方式分配收益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亦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投資小型公司的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由於交易量不充分或交易受限制，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比大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低。小型公司證券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增值潛力，但是也含有風險，例如有限的生產線、市場和財力或管理資源。交易此類證券可能比交易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

投資新興市場的基金

投資新興市場基金的波動可能比投資較成熟市場還大。這些市場有些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少數工業和證券交易量有限的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沒有成熟的法規制度，資訊公開標準可能沒有成熟市場嚴格。

在新興市場，被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風險比較成熟的市場大。

以下是投資新興市場的一些常見風險的提要報告：

欺詐性證券 — 由於缺乏充分的法規結構，有可能發現投資的證券是欺詐性的。結果可能遭受損失。

缺乏流動性 — 股份的累積和處置可能比較成熟市場更昂貴和耗時，通常也更困難。另外，由於缺乏流動性，波動也可能更高。許多新興市場規模小，交易量低，流動性小，價格波動大，從而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因此，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出售部位。

貨幣波動 — 在本公司投資後，投資所在國的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這些變化可能對基金的總回報影響很大。對於某些新興國家的貨幣，不可能採取貨幣保護。

結算和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結算和託管系統沒有成熟市場的發展完善。標準可能不高，監管和立法機構經驗還不豐富。因此，可能存在結算延遲以及對現金或證券不利的風險。

投資和匯兌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限制國外投資人取得證券。因此，基金可能有時無法取得某些權益證券，因為已經達到國外股東的最大許可數量或總投資。此外，國外投資人向外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和股息可能受限制，或者需要政府之批准。本公司只投資其認為可以接受這些限制的市場。但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

會計 — 在向投資人公開之資訊的性質、質量和及時性方面，新興國家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實踐和公開要求與較開發國家的不同，因此，可能很難正確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針對得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境內基金）之基金，除前述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外，投資人應注意以下額外揭露及特殊風險。

政治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要變動可能將對中國證券投資，包括中國 A 股，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匯率管制限制且非得自由兌換之貨幣。該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控制可能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範圍內，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基金匯回本國或其他該國外資產施加限制的風險。

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法令經常因社會、經濟條件及政府政策而變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的適用及執行可能對基金產生實質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對外國投資人之股息及資本利得課徵的預扣稅。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法令仍持續演進，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的特定解釋（包括相關之執行手段）可能尚未確定。此外，公司所得稅法（CIT）將適用之特定方式可能透過於未來發布之實施細則及補充通知加以釐清。因此，針對公司所得稅法之特定條文日後將如何被解釋及執行於本基金，目前仍不確定。因此，對於投資於中國證券(尤其是中國 A 股)的基金所衍生之股息及資本利得稅，本公司於收入實現當時之現行稅務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保留提供預扣稅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之提撥係基於現行市場之預期及本公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之理解，任何市場實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解釋的變更可能影響該規定，而可能導致該提撥要求之提高或降低。本公司對於這些稅務之不確定性目前不會作任何會計提撥，惟任何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令有可能溯及適用。

當基金得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時，除上述風險外，並受以下額外之風險：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之風險

外國所有權的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相關法令允許之方法所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受以下持股限制：

- 單一外國投資人於中國A股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10%；且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之累積外國投資人於中國A股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30%。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限制得隨時變更。

如單一外國投資人於中國 A 股所列公司的股份超過前述限制，該投資人將被要求於特定期限內以「最後買入者應最先處理」之基礎下出脫其超過之股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總發行股數 5% 以上之股東（下稱「主要股東」），需返還由買賣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股份取得之任何獲利，如該買賣交易係發生於六個月內。於基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列公司之主要投資人，基金可取得之獲利可能受限制，其績效可能受不利影響。

當基金得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除上述風險外，並受以下額外之風險：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雖係獨立運作，但在基本原則、運作機制及監管框架方面互為相似。

該交易受隨時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法令及相關規則、政策或要點之規範。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證券之分隔與實質所有權

中國 A 股係以各投資人（含基金）之名義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所維護之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下之獨立專戶（下稱「獨立專戶」）。各獨立專戶均有一組專門之投資人識別號碼將該帳戶與投資人聯結。

中國 A 股係由投資人（含基金）實質所有，且與中央結算系統之自有資產分離。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推定基金有中國 A 股之實質所有權。此明文規定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部分規定（由中國證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規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啟動及運作），即香港結算公司為名義上持有人，而基金擁有中國 A 股之權利及利益。相同的名義所有人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港交所亦說明基金方為中國 A 股之實質所有權人。

然而，應注意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基金之權利及利益執行之確切本質及方法並不確定，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院僅有少數案例涉及名義帳戶之結構。

亦應注意當使用其他結算系統或證券集中存託，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執行基金權利之義務。如基金希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行使其實質所有權，其應於相關時點考量法律及程序議題。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受每日額度之限制。滬港通下之北向滬股通、深港通下之北向深股通、滬港通下之南向港股通、深港通下之南向港股通均個別受到不同每日額度之限制，其不屬於基金且僅得以先到先得之基礎運用。特別是，一旦北向通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開盤時段已超過北向通之每日餘額，新的購買訂單將被拒絕（惟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人得賣出跨境證券，不問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即時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且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交割

基金將與香港經紀商及次保管人訂立相關安排，以確保中國 A 股交易之現金付款於證券交割時即已收迄（交割相對於付款結清）。就此，對於基金就中國 A 股之交易，香港經紀商將於證券交割之日，以有關於該交易資金之相等數額，借入或貸入該基金之現金帳戶。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且互為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對於市場發起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一方面與其自己之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承擔與他方之結算所完成其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割之義務。

如中國結算公司發生違約且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告為違約方，香港結算公司對於滬股通交易與結算參與者市場契約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請求。香港結算公司將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以善意向中國結算公司尋求彌補在外流通股票及金額。在此情形，基金於彌補程序可能受到遲延或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完全彌補其損失之風險。

暫停（交易）風險

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若為確保市場之秩序及公平並謹慎控制風險，暫停滬股通及或港股通交易之權利。啟動暫停前應得相關立法者之同意。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之滬股通交易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加以交易區間之限制。如該證券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超出交易區間之限制，則於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中國 A 股可能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至使相關基金無法清算部位，且可能使基金曝於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交易解除，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清算部位，亦可能造成基金之重大損失。

交易日之不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日且兩地市場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營運。故有可能發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正常交易日，但於香港市場基金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情況。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無交易之期間，基金可能受有中國 A 股價格浮動之風險。

作業風險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提供香港及海外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之新管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係建立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之基礎上。得參與此機制之市場參與者，需符合一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依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定之要求。亦應理解兩地市場之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有相當大的不同，為使此試點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性處理證券體制及法律系統不同所生之爭議。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互聯互通」之訂單路由需跨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邊境。此需港交所及其交易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新訂單路由系統（「中國證券互聯系統」）由港交所設置交易參與者需藉此連結）。無法確保港交所之系統及市場參與者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因應兩地市場之變更或發展。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透過此機制之兩地市場交易可能被干擾。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藉此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銷售之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於投資人銷售任何中國 A 股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中國 A 股。投資人在交易前須接受檢查，中國證券互聯系統將與交易參與者確認潛在投資人在提交銷售訂單予交易所執行前，其獨立專戶中擁有足夠的中國 A 股。獨立專戶之投資人專門識別號碼係用於識別潛在投資人並促進檢查。唯有通過檢查，始能執行銷售訂單。

規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具創新之本質，且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立法機關發布之法令及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訂定之實施辦法之規範。此外，立法者可能隨時發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下有關跨境交易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之新法令。

應注意該等法令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將如何被適用。此外，現行法規有變動之可能性，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將不會被廢止。得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受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對於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交易的中國 A 股，任何自該中國 A 股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本基金任何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移轉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亦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下稱「增值稅」)。金融服務產業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目前仍係有效。中國 A 股給付基金之股息原需被課徵 10%之預扣稅而其應自來源扣繳。如本基金就資本利得及股息可適用較低稅務條約之利率，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務機關得適用該規定退稅。可能有任何新的稅務法令及任何新解釋將於中國溯及既往適用。中國 A 股之股息將無須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有關債券通計畫之風險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類交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與隨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政策或指引規範。

債券通計畫證券之分隔與實質所有權

在名義人持有結構下，中央結算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作為境外代理機構，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下稱「上海清算所」)開立名義人帳戶，依據中央結算所之規定，替境外投資人(本基金)分別記錄中國境內債券累積餘額。

中央結算所作為名義持有人，且本基金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相關之權利與權益。

然而，應注意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基金之權利及利益執行之確切本質及方法並不確定。

亦應注意，當使用其他結算系統或證券集中存託，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庭執行基金權利之義務。如基金希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行使其實質所有權，其應於相關時點考量法律及程序議題。

交割

基金將與境內造市商及次保管機構訂立相關安排，以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交易之現金付款於證券交割時即已收迄(交割相對於付款結清)。就此，對於基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之交易，境內造市商將於證券交割之同日，以有關於該交易資金之相等數額，借入或貸入該基金之現金帳戶。當境內造市商未依據交易履行其義務，或因中央結算系統或上海清算所(如適用)而無效，則本基金可能承受損失。

代理機構違約風險

透過債券通計畫之投資人，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之申請註冊，及帳戶之開立必須透過一位境內結算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註冊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依情況而定)。因此，本基金受到該第三人違約或犯錯之風險。

暫停(交易)風險

如需要，中國主管機關保留暫停北向通交易及/或南向通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及公正性，及謹慎管理風險。當透過債券通計畫之北向通交易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不同

透過債券通計畫之北向計畫能夠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日子營運，不論當時香港是否適逢假日。故有可能發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市場之正常交易日，但於香港市場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計畫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市場之情況。於債券通計畫無交易之期間，基金可能受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股價格浮動之風險。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作業風險

債券通計畫「互聯互通」之訂單路由需跨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邊境。此需發展一個境外資訊科技專用電子平台以連結境外投資人及境內造市商。無法確保專用平台及市場參與者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因應兩地市場之變更或發展。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透過債券通之交易可能被干擾。基金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市場（藉此追求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規管風險

債券通計畫具創新之本質，且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立法機關發布之法令及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訂定之實施辦法之規範。此外，立法者可能隨時發布債券通計畫下有關跨境交易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之新法令。

應注意該等法令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將如何被適用。此外，現行法規有變動之可能性，並無法確保債券通計畫將不會被廢止。得透過債券通計畫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受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

對於本基金透過債券通計畫交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任何自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一般而言不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之收入，所以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此外，本基金任何以債券通計畫移轉中華民國境內債券之收入，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就金融服務業而言係自2016年5月1日起適用，理應就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差價徵收6%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下稱「增值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角度來看，資本收益可以每年透過基金產生的任何資本損失來抵消。此外，應收增值稅之6%-12%之當地附加費應亦適用（適用之附加費率因位置而異）。

儘管增值稅和附加費於技術上有運用，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迄今並未積極實施這種稅收之實際徵收。本基金由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獲得之股息從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暫時無須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國庫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產生之利息免徵中國增值稅。

投資科技(包括保健和電信)的基金

這些基金的股份價值易受到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來影響，風險和市場波動比投資於不同經濟領域較廣泛之投資組合證券的風險更大。科技、與科技相關、保健和電信行業可能比其他行業而受政府法規的影響還大。因此，政府政策的變化和法規批准的要求將對這些工業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另外，這些公司還受到發展中科技、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由於科技進步造成淘汰的相對高風險的影響，當新技術發展時，依賴於消費者和行業的接受程度。科技領域的許多公司為小型公司，因此受上面所述的投資此類公司的風險影響。這些特定領域的投資發展可能與一般股份交易的趨勢而有所不同。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自然資源有價證券的基金

自然資源產業公司的有價證券可能較其他產業公司之有價證券更具波動性。部份用作原料或由此類公司製造之商品，可能因產業之供應及需求因素而受到廣大之價格波動。此外，自然資源產業之公司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為災害之限制。

與永續性方法有關之風險

集中風險

本基金對於某些產業的權重可能高估及/或低估，因而其績效表現不同於具有相似目標但於篩選證券標的時未納入永續投資標準之基金。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追求永續投資方法時，投資管理人會將特定環境及社會永續性議題納入投資選擇流程中，其涉及基於特定「永續因素」之潛在投資分析。該等投資管理人之評估本質上為主觀，因此投資管理人可能未正確適用相關之永續投資標準，其可能導致本基金喪失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永續性標準之證券。

排除風險

使用環境及社會標準，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故相較於未使用該等標準之相似基金，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基金投資策略中使用之環境及社會排除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於買入可能有利之情形，喪失買入特定證券之機會，及/或於賣出可能不利之情形，因其環境及社會特徵而賣出證券。

依賴公司資料或第三方資訊

依據基金之永續性標準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管理人依賴來自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之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之資訊及資料。該等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缺乏標準化分類亦可能影響投資管理人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對環境及社會影響之能力。

投資本質之變化

若證券發行人之業務本質變更，使其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永續性標準，則投資管理人可能需以不利價格賣出基金持有之證券。

投資商品的基金

使投資曝於商品相較於傳統投資會帶來更多的風險。更具體地說，政治、軍事事務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影響商品之生產及交易，從而對曝於商品風險之金融工具產生負面影響；恐怖及其他犯罪活動可能對商品之供應有影響，所以對於曝於商品風險之金融工具具有負面影響。

商品、貴金屬及商品期貨之表現還取決於相應商品總體供應狀況、對它們的需求、預期產量、開採及生產，與預期之需求，因此可能會非常不穩定。

投資集合投資計畫的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基金得投資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於投資集合計畫之情形，除另有說明外，不論基金之投資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集合計畫，相關資產均將適用本節之投資風險。基金投資於投資集合計畫可能造成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之增加。惟投資管理人將協調減少管理費，且該任何減少將僅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單位，且該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與該投資管理人共同，或由與管理機構同直接或委任管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層連結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超過資產或投票權 10%)之管理公司，直接或受任管理，不得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收取申購、贖回及/或管理費用。

槓桿操作

槓桿操作不但產生特殊風險，亦可能大幅提高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操作雖創造提高收益和總報酬之機會，然而亦將提高基金之資本風險。槓桿操作之投資所得及利得高於相關成本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升值。反之，相關成本高於所得及利得時，可能促使該股份之資產淨值較無槓桿操作時更快速貶值。

投資房地產證券的基金

投資房地產公司的證券具有特殊風險。風險包括地產價值的週期性質、地產稅上升、分區法則之變更、租賃法規之限制、環境風險、建築物隨著時間的價值折舊以及利率的上升。

投資衍生性商品的基金

衍生性商品為一種金融工具，提供連結本基金許可投資之任何可轉讓證券之報酬。衍生性商品之審慎運用雖可相當有利，但其仍具有不同於一般傳統投資之風險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大的投資風險。衍生性商品並非總是能絕對地或高度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或追蹤那些原本設計追蹤之股票價值、利率、和指數。因此，針對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基金之衍生性技術的運用並非總是有效的方法，甚至有時可能會產生不良後果，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

如投資策略允許，基金為減少風險並促使收益增加，得從事各種不同的策略。這些策略包括使用掛牌或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權證、以及交換契約。該等策略可能因市場狀況而不成功並造成基金損失。以下將討論有關投資衍生性商品之重要的風險因素和問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充份了解。

市場風險

投資人應留意到衍生性商品的某些相關資產可能受重大波動之影響，且可能迅速喪失價值，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條件下。特定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會以有損於基金利益之方式發生變化。因此，除持有可能隨著市場價值上漲或下跌的資產外，其另將持有隨市場價值下跌而上漲，而隨市場價值上漲時下跌之衍生性商品。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控制與監督

衍生性商品為一高度專業之投資工具，須運用有別於股票和固定收入證券之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在所有可能之市場情況下觀察衍生性商品績效並無帶來好處時，衍生性質投資技術之運用不僅須了解衍生性商品下所屬資產並且對衍生性商品本身須加以了解。特別是，衍生性商品之運用與複雜性更須要堅持足夠的控制來監督所從事之交易，並具備分析衍生性商品對基金可能帶來風險之能力及具備正確預測相關價格、利率、與匯率變動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存在當某種特定投資工具不易按期望之時間及價格購買或出售時，尤其以量而言，其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假使某衍生性商品交易相當大或相關市場缺少流動性時，將可能致使交易無法產生或以有利的價格清償(但是，本公司將僅於可以公平價格在任何時間清償交易時方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從事店頭市場的交易。但店頭市場的交易將使基金受到交易對手信用的影響及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所載的條款。一旦交易對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之情事時，基金在債務清償上將可能受到延誤或遭受到重大損失，包括本公司在尋求強制執行權利期間投資價值的減少，或在此期間無法在投資上獲利及由於強制執行權利所產生的費用。同時還可能發生由於破產、意外發生的不法行為、或當協議擬定時變更有關稅法或會計法，致使以上協定和衍生性投資技術因而中止。無論如何，鑒於本公開說明書「財務技術與工具」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這項風險因此相對減低。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從各種被准許的估價方法衍生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的估價方法之風險，及衍生性商品是否能絕對地與所屬的股票、利率、和指數相互聯結。很多衍生性商品，尤其店頭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甚為複雜且常常被主觀地估價。其估價方法通常只由有限的市場專家提供，而常常這些市場專家同時也是其所估價的交易之另一方。不正確的估價將致使交易的另一方需求更多的現金以支付款項，或使基金價值受到損失。無論如何，由於用在評估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估價方法必須經獨立的稽核員證明屬實，這項風險因此相對降低。

其他衍生性商品風險

投資人 EMIR 業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其就衍生性商品合約制定若干交易對手將遵循之規定，包括關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強制結算義務、雙邊風險減緩管理要求、以及就店頭衍生性商品及 ETD 之申報要求。EMIR 亦輔以許多歐盟及地方性之補充性或施行性的法律法規（統稱「EMIR 框架」）。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MIR 框架已依據 2019 年 5 月 28 日生效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發布之(歐盟)條例第 2019/834 號(「EMIR REFIT」)進行修訂，為歐盟執委會 REFIT 計劃之一部，並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適用。EMIR REFIT 納入或修正關於某些有關結算、申報及減緩風險要求之重要義務。

因 UCITS、基金符合「金融交易對手」(「Financial Counterparty」)資格，並須遵守 EMIR 框架規範之全部義務(於有效範圍內)，故每次基金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之相對人本身應係於歐盟內或歐盟外設立之非金融交易對手。

EMIR 框架具有域外效力，於許多情況下，特別是其與歐盟設立的交易對手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時，要求於歐盟外設立的交易對手(稱為「第三國實體」)亦應遵循 EMIR 框架，就如同基金般。

歐盟與衍生性商品相關之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不僅由 EMIR 框架設定，且亦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針對金融工具市場(經修正)之第 2014/65 / EU 號指令(「MiFID II」)為之，並輔以相關之各項授權或施行法規。MiFID II 之部分內容及補充文件由 2014 年 5 月 15 日關於修正金融工具市場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條例第 600/2014 號實施(「MiFIR」，與 MiFID II 與補充文件，即「MiFID II 框架」)，其要求使用某些具有足夠流動性之衍生性商品進行某些交易，以於特定有組織的交易場所交易並進行結算。

難以預測上述監管規則對基金之全面影響。潛在投資人應注意，自 EMIR 框架及 MiFID II 框架衍生的規則於實務上可能顯著提高簽訂衍生性商品合約之成本，並可能對本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儘管 EMIR REFIT 修正之 EMIR 規定之大多數義務現已生效，惟與未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相關之某些保證金提供要求，仍有若干規定在實施時程上受阻。此外，尚不確定 UCITS 指令是否會修正以反映 EMIR 之規定。基此，EMIR 的完整影響在 EMIR 全面實施前尚無從得知。

概括而言(但不限於)EMIR 及 MiFID II 框架對與金融交易對手達成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潛在影響包括：

1. 結算義務：依據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類型(店頭交易或 ETD，如是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則視其類別)，將強制要求基金透過集中結算對手(「CCP」)直接或間接結算某些合約。與不需集中結算衍生性商品情況相比，透過集中結算對手結算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且優惠條件可能較差。此外，由於本基金可能無法直接接觸使用集中結算對手，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透過集中結算對手之參與者(通常是經紀商)結算交易。間接結算交易會曝險於集中結算對手綜合帳戶中經紀商客戶(包括基金)之客戶資產混合(且其識別歸屬於經紀商特定客戶資產之能力，將仰賴於經紀商向集中結算對手提供之此等客戶部位之正確報告)。間接結算亦會使基金承擔經紀商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此係額外於集中結算對手風險之風險；
2. 風險減緩技巧：對不需進行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將要求基金制定某些減緩風險之要求，此亦可能涉及交換規管保證金。此等減緩風險要求可能增加基金追求店頭衍生性商品投資策略成本；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申報義務：基金之各衍生性商品交易都必須申報至交易資料庫。此等申報義務增加基金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之費用；及
4. 制裁：如不遵循 EMIR 框架規定，CSSF 可能對基金實施制裁。

基金亦得結算在 EMIR 框架下不需強制結算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直接或透過集中結算對手間接進行），以取得較有利之訂價及其他潛在利益，例如減輕雙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此，集中結算對手將要求交換保證金，而此為 EMIR 框架下減緩風險要求之一部，從而增加基金成本。此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接結算亦面臨上述與強制結算相關之風險。

基金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受限於利率及利率環境之變動。一般來說，債務證券的價格會隨著利率改變而反向的變動。當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值可能被預期降低，反之亦然。相較於到期日較短者，到期日較長之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傾向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零息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其價格通常較定期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更為變動。較低品質零息債務證券一般受限於如同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相同風險。基金投資於零息債務證券一般不會在到期前收到該等證券的任何利息支付。如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流動性風險

個別債務證券有相當的流動性差異。非流動性證券相較於較流動的投資，可能折價交易且可能受限於市場價值較廣的變動。且，基金可能無法於有益時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處理非流動性證券，從而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

匯率風險

以外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可能受制於匯率風險。當利息或本金的支付轉換回基金的基礎幣別，任何外幣的貶值將降低可能收到的金額。

信用風險

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信用風險，此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的損失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可能因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而違約的可能性。信用風險得以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佐證。較低信用評等之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證券一般被認為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較高的違約可能。在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經濟的困難時，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及支付於該等證券的金額，此並可能因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政府機構或地方政府)發行而以該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作為擔保或抵押之債務性證券。該資產典型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及助學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之結構類似於ABS，但特別含有或由住屋抵押貸款或商業抵押貸款為擔保。與此等證券相關之義務與其他債務性證券(例如政府發行之債券)相較具有更大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如上所述)。

此外，ABS及MBS係經常曝險於延期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而對證券支付現金流之時點及多寡具重大影響以及對證券之報酬具負面影響。各個人證券之平均年限得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任何選擇性買回及強制提前償還之存在及行使頻率、利率之主要水平、該資產之實際違約率、該資產之回復時點及週轉程度。提前償還風險通常於利率降低時增加，而延期風險則通常於利率提高時增加。

部分ABS及MBS所接收之款項全部來自相關資產之利息或本金。此等投資的價值及殖利率可能對利率變化及相關資產的本金支付比率極為敏感。此等投資的市場有時可能比傳統債務型證券的市場更具波動性和較低流動性。

投資非投資等級證券及/或問題證券的基金

非投資等級證券(例如「高收益」證券)被認為係可能導致收益及本金損失之較高風險投資。該等工具被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具有較高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其他工具之市場價值較易波動且流動性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其他非投資等級工具投資易受利率改變及經濟環境惡化之價格敏感度提升之影響；因違約及信用品質降低之重大損失風險；有較高的可能性當負面之公司特定事件發生時，將使發行人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以及於對高收益市場之發展有負面看法時，有很高的風險非投資等級證券之價格及流動性隨之低落。

投資於業已違約或處於高違約風險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問題證券」)，含有重大風險。該等投資僅得於投資管理人相信該證券交易係與投資管理人對公平價值之認知具有重大差異時、或於證券發行人具合理可能將提供股權交換(exchange offer)或將進行重組計畫時為之；惟此並不擔保等股權交換之提供、重組計畫之採行、或自該股權交換或重組計畫所取得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投資時之預期。投資管理人目前認為問題證券係指Standard & Poor's評為CCC-或以下、Moody's評為Caa3或以下、Fitch評為CCC或以下之工具，或若該工具未經評等，則係投資管理人認為品質相當者。於認為適當時，投資管理人亦得逕行將一工具分類為問題證券。

投資永續型債券的基金

債券型基金被允許投資於永續型債券。於特定市場條件下，永續型債券(無到期日之債券)可能面臨額外流動性風險。於緊張之市場環境，此等投資之流動性可能受到限制，而對其出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進而對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s) 係當預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轉換為發行人股票或部分/全部註銷(written off)之債券。

投資人於投資基金前，應瞭解下列之應急可轉換證券特殊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 (Trigger level risk)

觸發水平與金融機構之最低資金水平及/或清償能力門檻有關。低於該水平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股份，亦可能被註銷。觸發水平隨個別債券的發行條件及監管規定而有所不同，預測足以觸發股份轉換或註銷的觸發事件可能有難度。此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於若干情形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較股權持有人更早蒙受若干損失，因而反轉一般情形下的債權人排序順位。

息票取消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息票之支付完全取決於其發行人，且可能隨時遭發行人於任何期間內取消。發行人全權決定支付的息票，可能因發行準備金不足或監管規定而須取消其全部或一部。此外，即使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遭取消，普通股或特別股的股利仍可能繼續發放。

買權延長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係以無到期日工具之方式發行（即無到期日。請參閱適用於永續型債券之相關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可於發行人同意時以預定水平(predetermined levels)買回。不宜假設無到期日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在買回日被買回。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永久資本的一種。一旦於買回日或任何日期[被轉換]，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本金。

註銷風險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遭註銷，基金可能損失其投資於該應急可轉換證券之全部或部分原始投資金額。

收益/評價風險

從收益角度而言，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較相同發行人所發行的較高評等債務，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類似評等債務更具有吸引力。然而，應急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風險（例如轉換/註銷風險或息票取消風險）也較高

次順位工具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未受保障且次順位的工具，且針對現在或將來發行人之優先債權人或某些次順位債權人所提起的請求的受付順序排位較為劣後。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未知風險

應急可轉換證券較為新穎，故難以預測其在艱困市場環境下的表現。當單一發行人發生觸發事件或中斷支付票息時，可能導致潛在價格傳染效應(price contagion)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此風險可能隨著連結工具的套利程度而加劇。此外，定價在低流動性市場中可能益發困難，使應急可轉換債券不易處分。

轉換風險

投資管理人或許不易評估於轉換時應急可轉債會如何展現。在轉換為股權的情況，投資管理人或將被迫出售該等新股權。被迫出售的交易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問題。

產業集中風險

應即可轉債是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一基金投資大量的應急可轉債，其績效表現相較於遵循多元投資策略之基金，將相當大程度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條件。

流動性風險

於某些情況下，尋求應即可轉債的買家或許困難，而賣方或須接受相較應急可轉債的預期價值較大的折價，以便出脫，從而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

信用評等相關風險

可信度

信用評等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等為一般被接受的信用風險變化指標。但其受限於以投資人觀點來看的一些限制。發行人的過去發展佔評等很重的份量且並不一定反應未來的可能狀況。經常在評等的時點與評等更新的時點間有落差。此外，可能在各評等類別間就證券的信用風險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重要應注意的是當信用評等可能為對信譽的評價時，其並非對流動性程度或發行人的市場或變動風險的評價，亦不應為評價的目的而僅仰賴評等。

降低評等的風險

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評等可能有在任何時間被調降的風險，此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而因此而影響基金的價格。

其他風險

當基金投資收益於到期的、交易的或買回的債務證券之市場利率低於基金的目前收益率時，來自基金的收入會下降。「可轉換」及「可交換」的債務證券可能受限股票相關的股票風險。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配息政策

累積股份類別

對於各基金的累積股份持有人，毛利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將不分配，只是累積，以增加基金的資本價值。累積股份亦稱為分類 2 股份。所有可得股份類別之包括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細節之日曆可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分配股份類別

對於所有基金的分配股份持有人，基金在盧森堡法律所設之最低資本額規定下，得分配投資收益、淨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就若干有限股份類別，分配資本。

分配股份類別就配息計算及分配頻率之基準可能不同。並非所有類型之分配股份類別均適用於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包括詳細之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之日曆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分配股份類別之類型

基金可提供分配股份類別之不同類型，如下表所示。

分類 3 股份	配息政策係為實質分配所有相關會計期間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前之投資收益。 為能夠分配更多投資收益，分類 3 股份將自本金內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且配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分類 4 股份	配息政策係為實質分配所有相關會計期間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前之投資收益，部份可能來自本金（於盧森堡法律可允許之最高範圍內）。 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的觀點酌情定之。 為能夠分配更多投資收益，分類 4 股份將自本金內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且配息亦將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並可能包括原始投資本金。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分類 5 股份	配息政策係為實質分配所有相關會計期間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前之投資收益，部份可能來自本金（於盧森堡法律可允許之最高範圍內）。 配息的計算將由董事以在該等會計期間內提供股東一致性配息的觀點酌情定之。 為能夠分配更多投資收益，分類 5 股份將自本金內扣除費用、收費和支出，且配息亦將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並可能包括原始投資本金。此可能侵蝕本金並減損潛在之長期資本成長。投資人應注意該配息之本質可能被認為是（且可課稅的）收益，視當地稅務法律而定。投資人就此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	--

就避險股份類別之分類4股份及分類5股份而言，在決定支付股息時，配息政策可能會考量由該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所產生之利率差異所帶來之收益（構成由資本配息）。

也就是說，當基金之避險股份類別及基礎幣別之利率差異為正，投資人可能會放棄資本收益而傾向於配息。反過來說，基金之避險股份類別及基礎幣別之利率差異為負，應付股息之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人應注意相對利率之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將對避險股份類別之收益產生影響。避險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值可能浮動，亦可能因相關基金之避險股份類別及基礎幣別之利率差異浮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明顯不同，對於該避險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可能有不利影響。

為免疑義，利率差異係於每個月避險交易後，利用交易遠期外匯匯率與兩種相關貨幣（基金的基礎貨幣和避險股類別計價的貨幣）適用之即期匯率之差異來計算。

上述有關配息款項來源之政策可由董事依裁量變更。

分配股份類別之分配頻率

分配股份類別之分配頻率可能不同。分配股份類別得按月、季、每半年或每年分配，並於推出相關股份類別時決定。董事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分配股份的分配支付頻率。若基金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配息之股份類別可供申購，其將以下列字尾表示，作為配息頻率之識別方式：

配息頻率	配息頻率識別方式	例示
每半年	「s」	A1s 類美元
每季	「q」	A1q 類美元
每月	「m」	A1m 類美元

向股東支付分配股份類別之配息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下表列出預定之相關基金配息計算日。

配息將於配息計算日後之四週內支付。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款項將於下一日支付。

分配頻率	配息計算日	配息付款日
每年	6月30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半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季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每月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1月31日 2月28日 3月31日 4月30日 5月31日	配息計算日後四週內

如果配息不用於再投資，則將採用電匯支付，除非有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發出其他指示。

如果是合夥股東，則款項支付給第一個署名的股東。

除非投資人已於其申請書載明以其他貨幣付款，否則配息的支付一般採用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但是，如果得到同意，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可以根據持有的現行指示以任何主要貨幣安排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股東全部承擔。根據盧森堡法律，五年之內未領取的配息將過期，將累積至相關基金。

當新的或現存的投資人未能完全符合相關洗錢防制法律及法規時，配息支付將被凍結直至符合該等要求。

平準

本公司將保持相關股份的平準帳戶，以確保在會計期間，應付給這些股份投資人的配息額度不受基金股份發行和買回或者轉換的影響。因此，投資人購入股份的價格將被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視為包括平準費用（將計入相關平準帳戶），計算時參考股份類別之累積收益（不包括費用、收費和支出，如適用）。投資人於購買後就該股份收到的第一次配息，可能包括資本之返還。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

如何購買

首次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英鎊	澳幣	日圓	新加坡幣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股份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	2,500	2,500	1,500	2,500	350,000	2,500	15,000	2,500	15,000
A 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300	500	75,000	500	3,000	500	3,000
I類股份及IU類股份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I類股份及IU類股份後續申購：	1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0	不適用

如有標示「n/a」之貨幣或未於上述表格揭露之其他幣別得由董事裁量決定是否開放。若股份類別以上述標示「n/a」之貨幣或非以上述幣別發行，最低首次申購及持有金額及最低後續投資為上表所載歐元金額之約當相關幣值。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

在初次申購股份前，投資人必需完成申請書以開立帳戶。投資人被要求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前，指明其將以何種方式獲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各股份類別均有一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得自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或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索取。除非投資人已簽署及繳回此等聲明書，否則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投資人之任何指示。申請書及申請書之相關佐證文件必須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是否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文件正本應隨後以郵件寄達。申請人亦應提供相關洗錢防制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資訊。如未能以正本或經認證之形式提供所需之文件，則可能延遲申請之處理。任何正本文件應隨後以郵寄送達。

一但開立帳戶後，初次申請申購股份時，可以透過填寫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交易表，在任何交易日中以上述方式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以後申請購買時，得由現有投資人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分配的帳號，在任何交易日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是否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至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或透過本公司未來許可之任何其他溝通管道為之。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投資申請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進行任何後續申購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可透過授權經銷商來進行申請，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親自收到申請後，申請才開始生效，相關的結算時間限制才開始。

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的申請。

所有書面申請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投資的金額及幣別或者申請股數；
- 擬投資的基金；
- 所申請股份的類別、次類別及幣別；及
- 股份登記的名字及帳號。

如果此類申請被本公司接受，將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之訂購，受限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取消權。

董事得隨時保留授權之權利，亦保留發行及銷售先前已經停止進一步申購的基金無須為通知之權利。此等決定應由董事經正當考量現存股東的利益而為之。

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得決定限制購買股份，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基金達到會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尋求妥適投資的能力之規模時。基金狀態之資訊隨時皆可在登記地址及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此外，股東欲認購已停止認購的基金者將於申購時被告知該等停止。

申請人還必須注意，申購股份的發行條件是本公司在結算日前妥當地收到申購的到期款項，如果在結算日未收到結清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取消申請並撤銷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會產生損失。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透過分配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所實行的認購，並可向股東收取任何相關轉讓費用，只要是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和投資限制的適當資產，並且其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值已在簽證會計師的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由分配股東所承擔。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一旦股份被購買並受限於股份賣出的司法管轄區域所適用的相反規定時，申請人無權取消交易。然而，股東得要求於任何時候買回其股份（如適用的申購費用已完全支付），但需以該等買回權利並未被暫停或延後或受限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任何適用之條件為前提。

確定相關價格

就所有基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

就所有基金，結算資金必須於結算日提供。

相關價格的確定受本公開說明書「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影響。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之指示以傳真、郵件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寄出。報告書將提供交易的詳細情況。

發行的股份將被登記，股份登記冊是所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憑證的形式發行。

在接受申請時或之前，申請人將被分配帳號，股東將來用該號碼與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進行所有交易。如果股東個人資訊有任何變更或帳號遺失，必須立即書面通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此情況下，在接到與持有股份有關的進一步指示之前，本公司有權要求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公司可以接受的其他機構連署的確認或賠償。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填寫申請書所提供之資訊可能構成一般資料保護條例（EU）2016/679（GDPR）所稱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是投資人所提供個人資料之共同資料管控者（「資料管控者」）。投資人於申請書中向本公司提供之個人資料，其使用受到 GDPR 及資料管控者隱私政策之約束。

若投資人事前同意，資料管控者得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訊，或聯繫投資人進行市場調查。出於此等目的，投資人之詳細資訊可能會與 Janus Henderson 集團內之公司共享。資料管控者將始終依其隱私政策處理投資人之詳細資訊，且投資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資料管控者的隱私政策置於駿利亨德森之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之隱私政策項下，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有重大情形，資料管控者將以適當方式通知投資人。

授權經銷商可以向購買任何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各種基金的投資人可以選擇使用此類代理人服務（若提供的話），代理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投資人得諮詢外部顧問以了解其權利及義務。

如何轉換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可以聯絡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一種或多種基金轉換為其他一種或多種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惟需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主要資訊」一節所列的最低限額規定）。轉換時可能收取最高為轉換總額 1% 的費用。股份轉換根據以下公式進行，發行股份時將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三位。

除非轉換至 I 類股份及/或 IU 類股份之投資人為法律第 174 條定義下之機構投資人，不允許轉換至 I 類股份及/或 IU 類股份。

可以採用與申請認購股份相同的方式下單。投資人應被視為於每次呈送轉換指示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自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投資人必須確認其於呈送任何轉換指示之前，已閱讀過最新之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必須提供擬轉換股份之股數、擬轉換股份之分類、相關基金的名稱股份的登記人姓名以及帳號等詳細情況。所有指示一旦發出，不管以後是否透過書面確認，都被視為是最終且不可撤回的。如果結清資金中沒有收到股份的價格款項和相關認購費用，且/或「如何購買」一節中所述的認可程序仍未圓滿完成，則將不處理轉換指示。

在某些情況下，也可向授權經銷商提出轉換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親自收到相關詳細情況後，指示才開始生效，相關的時間限制才開始。

轉換指示的適用交易日的確定方式與申請股份認購相同。報告書將在與申請認購相同的時間範圍內簽發和寄出。

可以轉換的最低金額如下：

	美金	歐元	英鎊	澳幣	日幣	新加坡幣	瑞典克朗	瑞士法郎	人民幣
A 類股份	2,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350,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2,500 或 250 股	15,000 或 250 股
I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150,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不適用

若股份類別以上述標示「n/a」或非以上述幣別發行，轉換金額為上表所載歐元金額之約當相關幣值。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果轉換部分股份後，股東的股份餘額的價值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最低持有金額，則本公司可以要求轉換或買回這些股份。

在任何交易日將各種基金（下稱「原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持有股份轉入其他基金（下稱「新基金」）股份的比率根據（或盡可能等於）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A 是擬分配的新基金股數；

B 是擬轉換的原基金股數；

C 是根據相關交易日確定的原基金的每股價格；

D 是根據相關交易日確定的新基金的每股價格（即如適用時，則無首次認購費）；

E 是在轉換基礎幣別不同的兩種基金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由本公司核定將 B 類貨幣轉換為 A 類貨幣的匯率；

F 是轉換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即 $B \times C$ ）的 1%，該費用由主要經銷商收取。

於基礎幣別不同的基金間或以不同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間轉換或轉入或轉出非相關基金基礎幣別計價的股份類別時，需要外匯交易。當執行外匯交易時，股東可能有外匯波動的短期風險。

如何買回

可將買回指示以郵寄或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視股東是否接受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輸送條款而定）至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將來本公司可能接受其他通訊方式的買回。只有註冊股東才可以直接向本公司提交買回指示。由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投資人必須透過代理人提交買回指示，因為代理人才是本公司認可的股份的記錄所有人。

也可透過授權經銷商提出買回指示，但是，只有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親自收到指示時，指示才生效，相關時間限制才開始。

買回指示必須經簽名且包括下列資訊：

- 擬買回股份的股數或其金額及幣別；
- 擬買回的基金；
- 擬買回股份的類別及次類別；
- 買回款項應支付之幣別(若未提供則為買回股份類別或次類別之幣別)；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註冊的名字及帳號

如相關股份的認購和相關認購費用已全額支付，則該買回指示將被視為最終且不可撤回的。

如對所得之投資人之指示有疑慮，本公司得聯絡該投資人以確認交易。如投資人確認的明細不同於原本的書面申請及/或交易表格所載，更改的交易將被接受。但是，當交易被更改時，並不保證投資人不產生損失。

股東可以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任何部分買回申請將造成股東投資於該股份類別之持有金額低於該股份類別之相關最低持有金額，則此類申請將被視為申請買回全部股份，除非本公司另有其他決定。

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允許股東從可轉讓投資組合證券中收回所投資之資產以為買回，並可向股東收取相關的轉讓費用，但是相關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市價應已由簽證會計師在專門報告中確認，費用將由買回股東所承擔。

確定相關價格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交易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買回指示，如被接受，將以次一交易日計算價格交易。處理時受本公開說明書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一節限制。

洗錢及資恐防制

為促進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為，本公司、適當之經銷商及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始終遵循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章就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所課予之義務，特別是依據2004年11月12日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法律及2012年12月CSSF規則，2020年8月14日經修訂為CSSF規則20-05，且可能會不定時進行進一步修訂或修改。適當之經銷商、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將進一步採行旨在確保於其與其代理人（於適用範圍內）應遵循前述承諾之程序。

此外，本公司就確認移轉資金之來源負有法律責任。申購及贖回款項之支付可能會暫時中止，直至能正確識別此等款項或相關股東之身分為止。

關於股份之申請或轉讓，本公司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得隨時要求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文件。若未能以合於本公司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之形式提供此等文件，可能會導致申請或轉換未獲處理。若於返還付款或贖回股份時未併同提供此等文件，則該等支付可能不會進行。

報告書

報告書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的下一營業日依據申請書所載指示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本公司同意的電子媒介發出。報告書會提供交易完整明細。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中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交易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 的標準。對於在任何交易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但要受 10% 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交易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在下列期間，本公司可以根據章程暫停任何特別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以及此類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

- (i) 當本公司與此類基金相關的主要投資部分所交易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不是在正常的節日或假日被關閉，或者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ii) 由於存在緊急情況而對本公司擁有的此類基金的資產之處置或估價不能實行時；
- (iii) 一般用於確定某種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今價格或價值的任何通訊方式中斷時；
- (iv) 當本公司不能匯回基金以支付買回申請的任何時期，或者，在買回股份時，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的匯率轉換與到期投資或支付變現或收購有關的任何基金的任何時期；
- (v) 當不能準確確定任何基金或任何基金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或
- (vi) 除買回或轉換以外，已發出全部結束本公司的通知時；或
- (vii) 於做出合併基金或本公司的決定之後（若自保護股東利益之角度觀察為正當）；或
- (viii) 在一個基金是另一個 UCITS（或其子基金）的連結型基金之情況下，當 UCITS 主基金（或其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被暫停時。

本公司須通知要求發行、買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暫停之情事。

選時及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選時為一種套利策略，涉及利用基金每日發行價格及一般市場動態的不一致而為基金交易。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選時及過量交易之實施而受到影響，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以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為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此外，於基金估價時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印花稅(如有適用)、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人的股份。

主要經銷商亦可為本公司向在購買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的股份徵收交易費。「交易費」在本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標題下詳細說明。

強制買回

本章程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採取限制措施，以確保以下人員沒有收購或持有股份：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和要求的人員；或(b) 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公司原本無需負擔之賦稅或遭受原本不應發生之其他資金損失的任何人；特別是任何美籍人士。本公司可以強制買回所有此類人員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本公開說明書第6節「補充資訊」中所述的清算和/或合併基金情況下，本公司也有權強制買回任何人持有的所有股份。

結算程序

就所有基金，認購的結算均應於結算日前以結算資金(cleared funds)為之。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可自行決定要求在相關交易日支付結算資金，在此情況下，只有在收到結算資金時才結算。

應根據申請表上所述詳細情況(可從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索取影印副本)採用電匯方式付款。

如果經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同意，款項可以用相關基金基礎幣別以外的貨幣或以申請表所列各基金貨幣支付，風險和費用由投資人承擔。如果在結算日結清資金中未收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到支付款項，本公司有權取消合約並不給予補償，並且/或者將此類取消的費用轉嫁給投資人，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以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認購和轉換另一基金所產生的剩餘款額可付還。除非該款額不足 15 美元 (或另一貨幣的等值)。任何不發還的款額撥入有關基金內。同一情況適用於股息再投資。
就所有基金，買回結算一般將根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持有的現行指示於結算日辦理。

但以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正確且經合法簽署的棄權文件 (以及應予註銷之憑證，如果已經發行) 為前提。

買回款項之支付取決於洗錢防制證明文件之正確提供。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相關基金流動性不足以在此時間範圍內支付買回金額，將在之後合理的時間儘快支付，但不計利息。如果股東要求，則電匯方式支付的費用將從股東收取。董事可以延長買回金額的支付期限，但是不超過一個月份，這可能在任何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國家的金融現行結算或其他限制中有所要求。

當取得同意時，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可以根據持有的指示安排以任何主要貨幣結算，風險和費用由買回股東承擔。

當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接受時，結算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例如 Euroclear,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中央代理人。

指示的授權和賠償

透過郵寄或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視待股東是否同意基金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所訂定之任何電子傳輸條款) 送達適當之經銷商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投資人或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及/或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執行此類指示，並在經請求時完全賠償本公司和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由於其執行此類指示引起的任何性質的債務。本公司和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可以信賴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被善意認為是真實的或經合適授權人簽名的文件，且不承擔執行的任何責任。

每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和價格的計算

每種基金每一股份的價格基於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採用基金基礎幣別表示，由行政管理人根據各個估價時點計算。雖然屬於同一法律系統，各種基金的負債須與其他基金的負債分開，其他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追償。

每種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是，確定適用於該類基金的資產值 (包括累積收益)，然後減去該類的所有負債 (包括所有費用和收費)，除以此時發行或分配的相關基金的該類股份的總股數 (結果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計算出基金的各類每股的資產淨值。因各基金股份類別將有不同負債金額，縱為相同基金，其每股資產淨值將會不同。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因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一節所載配息政策，相同基金之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隨時間而不同。所有股份類別包括詳細之配息政策及分配頻率之日曆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股份價格將根據各類別每股的資產淨值報價，計算方式見上。此外，投資人從本公司購買某些股份類別時，將要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最高金額等於總投資的 5% 及稀釋調整（如適用）。在買回任何股份類別時，皆將有潛在的交易費及稀釋調整（如適用）。首次認購費用及交易費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敘明（如適用）。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訊，請參以下「擺動定價」段落。

各基金每類和分類(如適用時)的每股的價格可在每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可取得的價格為相關基金以基礎幣別計價的價格。相關基金的股份，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提供以歐元、英鎊或美元避險股份類別或其他該等幣別計價的價格。若有避險股份類別，將以字首「H」表示，並表述為如 Class A HEUR, Class A HGBP, Class A HUSD, Class A HSGD, Class A HSEK, Class A HAUD, Class A HCHF 等。同樣地，避險股份類別也可依其資產淨值計價，並於適當時加計首次申購費用。

另外，公司董事可斟酌決定按歐元、美元、新加坡幣、英鎊、瑞士法郎、日圓、澳幣、人民幣和瑞典克朗發佈各基金之非避險股份類別價格(如果這些幣值非基金的基礎幣別)。本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之匯率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的估價時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認為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於基金估價時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

契約價差（CFD）之估價係以標的證券價值為基準，此等標的證券為正式交易所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前述方式估定價值者。
遠期外匯契約之估價以相關匯率為基準。

金融衍生性工具用於避險股份類別之幣別避險者，其價值將被分配於適當的避險股份類別。依照績效，其價值可能為資產或負債，且將被計入資產淨值中。

金融期貨契約之估價則以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的交易所報價之各估價時點為基準。初期保證金應於訂定期貨契約時以現金支付。期貨契約開放期間，契約價值變動係經由逐日市價結算認列為未實現損益，以反映每日交易結束時之契約市場價值。變動保證金款項則視是否發生未實現損益而支付或收取。變動保證金款項登錄於淨資產表內之期貨保證金帳戶項下。當該契約結算時，基金將認列已實現損益，此項損益相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當於結算交易與開始交易之收入（或成本）差異。

當基金買入選擇權時，會支付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投資之溢價金額。當基金賣出選擇權時，會收得一筆溢價以及相當於列為負債之溢價金額。該等投資或負債將逐日調整以反映該選擇權的市場現值。若某項選擇權到期仍未行使，則基金會依據收取或支付之溢價認列損益。

交換契約係以依據經理公司所制定程序且經董事核准，按誠信原則所決定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估價基準。

反稀釋措施

稀釋係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少，其發生係由於投資管理人因特定基金之投資人交易活動，而被要求出賣或購買潛在證券。本公司具有許多工具，以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以及保護剩餘股東之利益。

擺動定價

董事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已保護現有股東免於受到其可能因特定基金之其他投資人交易活動而產生之稀釋影響。擺動定價政策授權董事就每股資產淨值適用擺動定價調整，以彌補交易成本並保存特定基金之潛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基金。

擺動定價機制

基金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每股資產淨值僅於各交易日超越預定門檻（擺動門檻）時，始會擺動。擺動門檻等級係由董事依裁量權核准，以確保掌握該等在特定基金中代表大量稀釋之流動。董事得於特殊情況決定調整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剩餘股東之利益。

若某一交易日之淨交易高於擺動門檻，則每股資產淨值將依據任何給定交易日之總交易淨額而往上或往下調整。當本基金有資金淨流入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當本基金有資金淨流出時，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相同之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因此相關基金之所有交易投資人（不論係申購或買回）均將受擺動定價調整影響。不可能精確預測擺動定價調整是否將於未來任何時點發生，故也無法精確預測其須適用之頻率。董事亦得在尚未達到門檻，但於其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之情形下，酌情進行稀釋調整。

擺動因素

擺動因素，亦即擺動定價調整，係基於一般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及經紀佣金費用、稅捐及義務及本基金投資之潛在資產之任何買賣價差。擺動因素可能隨市場條件而變化，且通常將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2%。然而，董事得於特殊情況（例如市場波動較高時）決定增加擺動因素，以保護其餘股東之利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行政管理人將負責每月計算擺動因素。擺動因素將由董事檢閱。

在為具有績效表現費的基金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稀釋調整將不會被納入股票價格之考量中，特此敘明。

關於本公司擺動定價政策之更多細節，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閱覽。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管理和行政

本公司董事

董事長	Kevin Adams c/o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Kevin Adams 係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前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固定收益部門之董事。
成員	Joanna Dentskevich c/o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anna Dentskevich 係獨立非執行董 事。
	Matteo Candolfini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Matteo Candolfini 係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之辦公室主管。
	Ian Dyble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Ian Dyble 係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之產品開發主管。
	Clíodhna Duggan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Clíodhna Duggan 係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之盧森堡營運及銷 售主管。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董事

Matteo Candolfini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tteo Candolfini 係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之辦公室主管。
Paul Greenwood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151 Detroit Street Denver, Colorado 802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ul Greenwood 係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之投資風險全球主管。
Ignacio De La Maza Borrego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Ignacio De La Maza Borrego 係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之歐洲、中東及非洲 中介機構及拉丁美洲主管。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ybille Hofmann 博士

轉交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ybille Hofmann 博士係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亨德森管理公司受本公司委任為經理公司。根據法律第 15 章，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之經理公司。

本公司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基金管理公司協定(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公司協定」)。根據此協定，經理公司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並負責以直接或委派處理本公司有關投資管理及行政，及本公司行銷與基金分配策略執行之日常事務。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詳述並經本公司同意，經理公司已決定將其某些職責委派他人處理。

經理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為一在紐約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集團公司。

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係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經 FCA 核准及監管，根據投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協定」)，受經理公司委託，就所有基金向經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人之最終持有人係駿利亨德森集團。駿利亨德森集團為設立於澤西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在董事的控制與責任之下。本公司業將此授權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接次授權予投資管理人。

副投資管理人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M)

JCM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JCM 以投資顧問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且自 1970 年起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JHIAIFML)

JHIAIFML 為駿利亨德森集團位於澳洲之投資管理子公司，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監管。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HIS)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JHIS 為成立於新加坡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JHIS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獲准從事特定規管活動，包括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商品之交易。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JHIJ)

JHIJ 是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日本投資管理子公司。JHIJ 是一間於日本註冊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日本金融廳之監管。JHIJ 另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在日本從事第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投資諮詢及代理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係所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分配或委託某些基金之全權投資管理職能予下列副投資管理人：

基金	副投資管理人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日本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主要經銷商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各基金股份類別的主要經銷商。此外，根據管理公司與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之間的經銷協議（「經銷協議」），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基金股份類別之主要經銷商。

主要經銷商可自費將該等職能轉授予其他經任何管轄地區主管機關許可之股份授權經銷商，而股份均須於該管轄區域取得公開銷售之授權。

註冊地代理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經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提供註冊地代理服務。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是本公司之經理公司，且是根據法律第 15 章規定之經理公司。

存託機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協定（以下簡稱「存託機構協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受本公司委託為存託機構。根據本契約，存託機構履行三種職責，亦即(i)監督職責（依法律第 34(1)條之定義）；(ii)監控本公司之現金流（如法律第 34(2)條之規定）；及(iii)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如法律第 34(3)條之規定）。

存託機構最主要的目標則是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此目標將永遠凌駕於任何商業利益上。

依據其監督職責，存託機構須為下列行為：

- 確保代表本公司所為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銷除均依據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之價值依據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計算；
- 履行本公司或經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所為之指示，但該等指示與法律及/或本公司之章程相衝突時，不在此限；
-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過程中，對價係於通常時間限制內匯至本公司；
- 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均依據其章程配置。

於符合適用法律、法令及存託協議規定之前提下，存託機構得委託第三方保管本公司資產。委託該等受託人之過程及其持續性監督遵循最高品質標準，包括該等委託將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此等受任人須就金融工具之保管層面，受到有效之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相關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外部稽核）。

此等受任人之名單公布在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該等名單可能隨時更新。得免費向存託機構索取所有次保管人之完整名單。投資人亦得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職務及潛在利益衝突之更新版資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認許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其經認許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保管人應進一步確保，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認購和買回是按照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來進行的；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價款均在通常期限內匯給保管人；以及按照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而使用本公司的收入。

行政管理人

根據基金行政服務協定（以下簡稱「基金行政服務協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獲經理公司委任為行政管理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認許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公司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其經認許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根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以下簡稱「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業獲經理公司委任為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借出代理

根據證券借出代理協定，J.P. Morgan SE 業獲本公司委任為證券借出代理。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主要經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證券借出代理和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及他們的任何董事、高階主管、僱員、代理人 and 附屬公司可參與有可能引起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發行或專業之活動。

於任何時候，各機構皆會在該此情況下考慮到其對本公司的義務（視情況而定），並將努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此等衝突。此外，根據適用法律，上述任何機構均得以自身或代理人之名義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惟此等交易須依據合理基礎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與前開機構有關係之人士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於本公司亦購買或出售之資產之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與前開機構有關係之人士均無義務將與交易或前開機構因該等交易而獲取利益有關之任何其所知之投資機會提供予（或與公司分享或告知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帳戶，但將以公平之基礎於本公司及其他客戶間分配該等機會。

請注意對本公司投資所涉及之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並未被完整表列。

董事將力求確保公允解決其所知悉的利益衝突。

任何利益衝突將於衝突管理之安排不足以確保在合理信賴基礎下，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得被防免之情況下揭露。

倘經理公司或本公司除了委任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存託機構外，亦同時與其有其他業務關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上述之其他業務關係可能包含下列服務：

- 中台或後台功能之外包/委外（例如處理交易、維持部位、執行交易後之投資法遵監督、擔保品管理、店頭交易評價、基金行政，包括資產淨值計算、移轉代理、基金交易服務），其中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或其關係企業係擔任本公司或經理公司代理人者；
- 選派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或其關係企業擔任外匯交易、過渡融資等事務之交易對手或配套服務提供者。

存託機構須確保，任何涉及存託機構與其集團企業間業務關係之交易，均依公平交易及股東最佳利益執行之。

為處理其行為所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業已執行並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政策，目標如下：

- 識別及分析潛在利益衝突情形；及
- 記錄、管理及監控下列任一情形之利益衝突：
 - 仰賴現有之永久性措施以處理利益衝突，例如職責分離、報告程序分離、管理人員之內部人名單；或
 - 實施個案管理，以(i)採取適當的預防性措施，例如草擬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資訊屏障（亦即從功能及層級方面，對存託機構職務之執行與其他活動進行區隔）、確保營運係正常交易及/或通知公司之相關股東；或(ii)拒絕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之活動。
 - 實施道德政策；
 - 製作利益衝突紀錄，以羅列用以保護本公司利益之永久性措施；或
 - 設立內部程序，例如與下述有關者 (i)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服務提供者之遴選，(ii) 存託機構用以評估產生利益衝突情境的新產品/活動。

倘發生此等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採取合理努力以公平解決任何利益衝突（考量其各別義務及職責），並確保公平對待本公司及股東。

倘受任人除了受託保管關係以外，亦同時與存託機構簽署或具有其他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為了避免此等利益衝突發生，存託機構業實施並維持其內部組織，使個別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無法影響存託機構對受任人之選任或依委任契約監督受任人。

最佳執行

經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副投資管理人必須確保在與其他公司交易與下交易指示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執行安排的品質受監督且於必要時迅速做出改變。有關最佳執行政策的進一步資訊得向經理公司索取。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費用、收費和支出

首次認購費用

主要經銷商有權就所有基金 A 類股份及下列基金之 I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之發行收取首次認購費用，除非有另行通知，該項費用不得超過每個投資人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多股份資產淨值的 5.26%）。

-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除了上述所列基金外，其他基金之 I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並未收取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為最高數字且主要經銷商有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之。主要經銷商得與各授權經銷商商定授權經銷商得保留之首次認購費用比例。

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明細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或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交易費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主要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 的交易費。股東應注意如股東於自買回日之前 90 個曆日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縱使其中部分股份係於買回日的 90 個曆日之前所認購，該股東仍可能被收取上述交易費。主要經銷商應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之交易費。為避免疑慮，因轉換基金而買回股份時，應支付轉換費而不是交易費。收費將以基金之利益為考量收取之，如似乎不會收取該費用，受影響之股東將事先被告知。

轉換費

主要經銷商保留向股東收取由轉換總金額的 1% 或以下至所轉換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用金額的轉換費的權利。

管理費

管理費係以所有股份類別的基金資產支付。管理費按天計算，按每月完成後支付，比率如下，該比率係依據相關基金總淨資產之年率：

基金

	A 類股份 (%)	I 類股份 (%)
特殊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1.0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1.0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2	不適用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1.2	1.0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1.0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1.2	1.0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1.2	1.0
地區性基金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1.0
歐元領域基金	1.2	1.0
日本機會基金	1.2	1.0
泛歐股票基金	1.2	1.0
債券型基金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0.75	0.75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0.75	0.75

投資由董事裁量。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協定，經董事同意，可增加 A 類股份管理費，最高可到基金的 1.50%。如果實際收取的管理費在上述最高限度之內增加，相關基金的股東應在費用增加生效前的三個月獲得費用增加的通知，而在此期間內，股東也可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 IU 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不超過每年相關股份類別總淨資產之 1.00%。

績效表現費

專業用語

「每股資產淨值」或「NAV」係指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發行價格。

「當日每股資產淨值」或「當日資產淨價值」係指當日應計績效表現費發生任何變化前之資產淨值。

「每股總資產淨價值」或「總資產淨值」係指扣除任何應計績效表現費前，但扣除資產淨值中包含之其他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後之資產淨值。

「具體化」(Crystallisation 或 Crystallise) 係指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之時點。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高水位線**」或「**HWM**」(**High Water Mark**)係指股份類別於第一次固定期之初始發行價格，或於嗣後之固定期，於最後固定期結束時具體化，並支付績效表現費時之資產淨值。高水位線因任何配息之支付而進行調整。

各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固定期**」(**Crystallisation Period**)為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之12個月期間。

「**門檻比率**」(**Hurdle Rate**)係指相關股份類別於收取績效表現費前必須達到之回報率。其得為固定之百分比或得參考金融比率或指數。

「**門檻資產淨值**」(**Hurdle NAV**)係將相關股份類別之門檻率應用於高水位線計算，並與高水位線併同運用，以判斷是否得收取績效表現費。

於固定期開始時，門檻資產淨值將等於高水位線。此後，將透過前一天的門檻資產淨值乘以每日門檻比率以計算門檻資產淨值。

績效表現費特色之概述

針對下列基金之A類股份、I類股份及IU類股份，應自基金之資產收取績效表現費：

1.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4.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5.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6.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7. 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歐元領域基金
9. 日本機會基金
10. 泛歐股票基金

每日於各估價時點，上述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可能產生之績效表現費為該股份類別超越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之部分之10%。

各股份類別之績效參考期間為股份類別之完整期間（即自發行至終止）。

基金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各該績效表現費之計算，將依照不同股份類別，計算出不同之應付績效表現費數額。股份類別每日產生績效表現費，而任何產生之績效表現費皆計入每日之資產淨值。

績效表現費得於各固定期結束時具體化，亦可於交易日淨贖回。任何交易日針對淨贖回之應計績效表現費將不再作為股份類別應計績效表現費之一部分，並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而非於相關固定期結束時支付所有應付績效表現費總額。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對於所有基礎幣別及非避險股份類別，績效表現費將參考相關基金基礎幣別之資產淨值及門檻資產淨值予以計算。

非避險股份類別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相關非避險股份類別及相關基礎幣別股份類別間之表現差異。於某些情況下，即使相關的非避險股份類別未獲得正回報，相關的非避險股份類別亦可能產生績效表現費。

對於避險股份類別，績效表現費將參考相關股份類別幣別之資產淨值回報及相關基金之基礎幣別之門檻資產淨值進行計算。

於某些情況下，由於避險股份類別幣別與相關基金基礎幣別間之利率差異波動，避險股份類別之績效可能產生波動，且可能與相關基金之基礎幣別具顯著差異。此可能導致績效差異，並可能導致以避險股份類別計算績效表現費，而非相關基金之基礎幣別股份類別。

謹說明，就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或公平價值調整之情形下，其將為績效表現費計算之目的予以排除。

績效表現費計算方式

每日累計

於各估價時點，透過將前一天資產淨值及當日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以及相關門檻資產淨值的變化，再乘以於該估價時點已發行之股份數量，即可計算出績效表現費之累計調整。

若資產淨值超過相關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則會累計績效表現費。

累計之績效表現費將永遠不會低於零。

自固定期起之累積績效表現費累計調整將納入當日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累計調整亦將進行，以反映淨現金流之影響。

各估價時點之最高績效表現費累計上限為績效表現費百分比乘以 (i) 總資產淨值與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中較高者之間之差額，以及 (ii) 於該估價時點已發行股份之數額。

固定期結束

若於固定期結束時，總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則可能會產生並確定績效表現費。

若於固定期結束時，總資產淨值低於門檻資產淨值或高水位線，則至總資產淨值上升至高於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前，不累計任何績效表現費。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若於固定期結束時並未確定績效表現費，則任何績效落後之情形將計入新的固定期。為計算新固定期之績效表現費，高水位線將以上次支付績效表現費之日之相關高水位線為準。

付款/具體化

績效表現費之具體化得於贖回股份之交易日及每個固定期之最後交易日就淨贖回產生，而此二情況均需滿足「績效表現費」中所述之相關條件，一如本節「績效表現費計算方法」乙小節所述。屆時相關股份類別內累計之任何績效表現費應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並於可行狀況盡速為之。

就贖回股份之淨贖回而確定之績效表現費將參照贖回日累計之總績效表現費按比例計算。績效表現費一經確定，即使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隨後下降至高水位線及/或門檻資產淨值以下，於該時點支付之任何績效表現費亦不予退還。

高水位線

高水位線代表股份類別達致之最高資產淨值，旨在確保投資人不會於任何資產淨值低於最高達致水平的交易日被收取績效表現費。一門檻比率（得以百分比設定或參考財務比率或指標）將適用於高水位線以決定門檻資產淨值。僅於資產淨值增加至同時高於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時始收取績效表現費。

高水位線不得向下重置，除非係為反映任何已支付之配息。

因此，若於固定期結束時資產淨值下降至高水位線以下，則高水位線將保持不變，直至相關股份類別之績效不再落後（亦即為計算新固定期之績效表現費，高水位線將依上次支付績效表現費之日之相關高水位線）止。

範例

以下範例僅用於釋例說明，旨在幫助您理解績效表現費之實際運作，並包含兩年期範例於兩個連續固定期內波動之影響。此等範例不代表基金或門檻資產淨值之實際績效。

同時請注意以下範例中用於說明之參數或假設：

1. 各範例固定期中皆有四個估價時點。實際上，本基金係每日估值；
2. 與所有可能收取績效表現費之相關基金相同，績效表現費之百分比設定為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相對於門檻資產淨值(取決於高水位線)之 10%。

固定期 1

項目	估價時點	1	2	3	4
A.	當日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1.1000 歐元	0.9602 歐元	1.0500 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績效表現 (即相關估價)		0.1000 歐元	-0.1300 歐元	0.0800 歐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時點之項目 A - 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G)				
	總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1.1000 歐元	0.9700 歐元	1.0500 歐元
	高水位線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C.	門檻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1.0020 歐元	0.9990 歐元	1.0020 歐元
D.	門檻資產淨值績效表現 (即相關估價時點之項目 C - 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C)		0.0020 歐元	-0.0030 歐元	0.0030 歐元
E.	超越績效 (即項目 B - 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C)		0.0980 歐元	-0.1270 歐元	0.0770 歐元
F.	累計超越績效 (即相關估價時點之項目 E + 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F)		0.0980 歐元	-0.0290 歐元	0.0480 歐元
	依據相關績效表現之績效表現費 (累計超越績效之 10%)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績效表現費之最大值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累計績效表現費		0.0098 歐元	0.0000 歐元	0.0048 歐元
G.	資產淨值	1.0000 歐元	1.0902 歐元	0.9700 歐元	1.0452 歐元

於此等範例中並未考量初始費用之影響。

估價時點 1

於固定期開始時，特定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而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為 1.0000 歐元。

估價時點 2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估價時點 2，與估價時點 1 之資產淨值相比，當日資產淨值增長至 1.1000 歐元，績效表現為 0.1000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自估價時點 1 增長至 1.0020 歐元，績效為 0.002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之績效優於門檻資產淨值 0.0980 歐元，且將累計 0.0098 歐元之績效表現費（0.0980 歐元之 10%）。該績效表現費應累計入股份類別，得出資產淨值為 1.0902 歐元。投資人於此時買入股份將支付每股 1.0902 歐元。

估價時點 3

於估價時點 3，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0902 歐元下跌 0.1300 歐元而為 0.9602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自 1.0020 歐元下跌 0.0030 歐元而為 0.9990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於此依估價時點之表現落後門檻資產淨值 0.1270 歐元，並於固定期累計為 0.0290 歐元。由於股份類別於固定期之表現不及門檻資產淨值，於此一時點之累計績效表現費（0.0098 歐元）則不須支付。此表示資產淨值於此時將為 0.9700 歐元。因此，若投資人於估價時點 1 或估價時點 2 申購並於此一估價時點贖回，其將獲得少於其初始投資之收益，但將毋庸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

估價時點 4

於估價時點 4，與估價時點 3 資產淨值相比，當日資產淨值已上升至 1.0500 歐元，績效為 0.0800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自 0.9990 歐元上漲 0.0030 歐元而為 1.0020 歐元。於此一估價時點，當日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淨值均較門檻資產淨值高出 0.0770 歐元，於固定期均超過門檻資產淨值 0.0480 歐元。累計之總績效費為 0.0048 歐元（0.0480 歐元之 10%）。由於此為固定期之末，因此 0.0048 歐元之績效表現費將被確定並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工作實例就個別投資人之影響

若研究三位各別投資人之案例，其各自影響如下：

投資人 A

投資人 A 於估價時點 1 進行投資，並於整個固定期均持有其股份。

投資人 A 以 1.0000 歐元之資產淨值購買之股份將於估價時點 4 產生每股 0.0048 歐元之績效表現費，此乃因固定期之當日資產淨值高於門檻資產淨值 0.0480 歐元。

投資人 B

投資人 B 於估價時點 1 進行投資並於估價時點 2 出售其股份。

投資人 B 以 1.0000 歐元資產淨值購入並於估價時點 2 以 1.0902 歐元之資產淨值出售之股份產生 0.0098 歐元之總績效表現費，此乃因固定期於此估價時點之當日資產淨值較門檻資產淨值高出 0.0980 歐元。若於此估價時點具淨贖回，則相關淨贖回之累計績效表現費將確定，並將於可行之情形下儘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投資人 C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人 C 於估價時點 3 進行投資並持有其股份直至估價時點 4。

投資人 C 於估價時點 3 之資產淨值為 0.9700 歐元，其所購入之股份價值增加 0.0800 歐元，而於估價時點 4 之當日資產淨值為 1.0500 歐元。然而，其等僅針對固定期之累計表現超過 0.0480 歐元收取績效表現費，而非於該估價時點獲得之實際績效 0.0770 歐元。支付之績效表現費為 0.0048 歐元（0.0480 歐元的 10%）。

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重置

由於估價時點 4 係於固定期束時，績效表現費之累計已確定，高水位線重置為每股 1.0452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亦重置為每股 1.0452 歐元。縱使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低於重置之高水位線及/或門檻資產淨值，於此時點確定之績效表現費將不會退還，然直至超越新的門檻資產淨值及新的高水位線為止，新的固定期不會累計績效表現費。

固定期 2

項目	估價時點	5	6	7	8
A.	當日資產淨值	1.0452 歐元	1.2352 歐元	1.3212 歐元	1.0062 歐元
B.	當日資產淨值績效表現 (即相關估價時點之項目 A-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G)		0.1900 歐元	0.1000 歐元	-0.3000 歐元
	總資產淨值	1.0452 歐元	1.2352 歐元	1.3352 歐元	1.0352 歐元
	高水位線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1.0452 歐元
C.	門檻資產淨值	1.0452 歐元	1.0952 歐元	0.9952 歐元	0.8952 歐元
D.	門檻資產淨值績效表現 (即相關估價時點之項目 C-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C)		0.0500 歐元	-0.1000 歐元	-0.1000 歐元
E.	超越績效 (即項目 B-先前估價)		0.1400 歐元	0.2000 歐元	-0.2000 歐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時點之項目 C)				
F.	累計超越績效 (即相關估價時點之項目 E + 先前估價時點之項目 F)		0.1400 歐元	0.3400 歐元	0.1400 歐元
	依據相關績效表現之績效表現費 (累計超越績效之 10%)		0.0140 歐元	0.0340 歐元	0.0140 歐元
	績效表現費之最大值		0.0140 歐元	0.0290 歐元	0.0000 歐元
	累計績效表現費		0.0140 歐元	0.0290 歐元	0.0000 歐元
G.	資產淨值	1.0452 歐元	1.2212 歐元	1.3062 歐元	1.0352 歐元

估價時點 5

緊接於估價時點 4 之估價時點 5，特定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為 1.0452 歐元，且高水位線及門檻資產淨值已重置為每股 1.0452 歐元。

估價時點 6

於估價時點 6，相較於估價時點 5 之資產淨值，當日資產淨值已上揚至 1.2352 歐元，績效表現為 0.1900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自估價時點 5 增長 0.05 歐元，為 1.0952 歐元。當日資產淨值較回報資產淨值高出 0.1400 歐元，而將累計之績效表現費為 0.0140 歐元 (0.1400 歐元之 10%)。該績效表現費應於股份類別累計，得出資產淨值為 1.2212 歐元。投資人於此時點買入股份將支付每股 1.2212 歐元。

估價時點 7

於估價時點 7，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212 歐元增加 0.1000 歐元而為 1.212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下跌 0.1000 歐元而為 0.9952 歐元，目前低於高水位線。相對而言，當日資產淨值於此估價時點績效較門檻資產淨值高出 0.2000 歐元，而於固定期間則高出 0.3400 歐元。由於門檻資產淨值目前低於高水位線，因此得以最高績效表現費計算。最高績效表現費之計算將確保績效表現費僅基於總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線之正回報。於此情形下，最高績效表現費係總資產淨值減去高水位線乘以 10%。此估價時點累計之績效表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現費將為 0.0290 歐元 (1.3352 歐元減去 1.0452 歐元乘以 10%)。該績效表現費應於股份類別累計，得出資產淨值為 1.3062 歐元。

估價時點 8

於估價時點 8，當日資產淨值已由 1.3062 歐元下降 0.3000 歐元而為 1.0062 歐元。門檻資產淨值下降 0.1000 歐元而為 0.8952 歐元。於此估價時點，當日資產淨值績較門檻資產淨值落後 0.2000 歐元，於固定期間則較門檻資產淨值高出 0.1400 歐元。僅管於固定期間，當日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淨值績效優於門檻資產淨值，然總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且毋庸支付績效表現費。

工作實例就個別投資人之影響

若研究三位個別投資人之案例，其各自影響如下：

投資人 D

投資人 D 於整個固定期均持有其股份。

投資人 D 持有之股份資產淨值於固定期開始時為 1.0452 歐元，總資產淨值於固定期結束時為 1.0352 歐元。由於總資產淨值於高水位線 1.0452 歐元以下，因此毋庸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

因此，如上述估價時點 8 所示，無須為該固定期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因此，投資人 D 將無須支付績效費。

投資人 E

投資人 E 於估價時點 6 投資並於估價時點 7 出售其股份。

投資人 E 於估價時點 6 以每股 1.2212 歐元買入並於估價時點 7 以每股 1.3062 歐元售出之股份將產生之績效表現費自每股 0.0140 歐元 (於估價時點 6) 增加至每股 0.0290 歐元。若於此估價時點有淨贖回，則相關淨贖回之累計績效表現費將確定，並將於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支付予投資管理人。

投資人 F

投資人 F 亦於估價時點 6 進行投資，並持有其股份直至估價時點 8。

投資人 F 所收購股份之資產淨值於估價時點 6 時為 1.2212 歐元，在固定期結束時之總資產淨值為 1.0352 歐元。由於總資產淨值於高水位線 1.0452 歐元以下，因此無需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

因此，如上述估價時點 8 所示，無需為該固定期支付任何績效表現費。因此，投資人 F 將無需支付績效表現費。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更多資訊

以上範例僅用於說明，假設於淨贖回/認購水平不大之情形下，試圖展現兩年之範例期間將使用之績效表現費方法。大量購買及贖回會導致累計績效表現費失真。投資管理人得選擇使用某些技術以避免重大失真。以上範例不代表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實際表現。

投資人應注意，這些此等基金係為長期投資而設計。

額外費用和支出

股東可能將負擔下列所述之額外費用和支出。

除了上述「管理費」一節所列之相關管理費之外，A 類股份及 IU 類股份股東將被收取此等額外費用和支出。

除下方中文版公開說明書(i)項所載之費用外，額外費用和支出將作為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 I 類股份股東收取，下列(i)項所載之費用則將額外在此相關管理費外特別收取。任何下述額外費用和支出(除中文版公開說明書(i)項所載之費用外)，本公司無法透過管理費自 I 類股份股東收取時，將由投資管理人負擔。

(a) 股東服務費

地區性和特殊基金之 A 類股份係以各基金資產支付基金總平均淨資產年率 0.50%之股東服務費，而債券型基金係以各基金資產支付基金總平均淨資產年率 0.25%之股東服務費。

本項費用每日計算，按月事後支付。此等費用係為支付主要經銷商提供之下列服務：回覆既有投資人之詢問、維護股東帳戶紀錄、寄發股東定期對帳單，以及協助處理股份之認購、交換和買回作業。

毋須就相關基金之所有其他股份類別支付股東服務費。

(b) 一般規定

經理公司和/或主要經銷商可向行政管理人、登記人、股務代理機構、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或與之分享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此外，經理公司和/或主要經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其各自有權收取的上述任何收費或費用。

再者，投資管理人可向授權經銷商或其他中間商或投資人貼現全部或部分上述收費或費用。

(c) 存託及保管費和開支

對其向各基金提供的服務，存託機構有權根據各基金的資產向各基金收費，以及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的現金支出和補償（報銷）費用。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存託機構有權自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之費率設定為按相關基金之總淨資產每年 0.006% 計算（惟每一檔基金須支付最低費用英鎊 1,200 元（1,800 美元））。此等費用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存託機構亦有權自各基金資產中收取保管費，其係由以資產為基礎和以交易為基礎的費用構成，其費率則視特定基金投資之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分別不會超過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每年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不會超過 120 英鎊（190 美元）。此等費用係按月支付。

實際支付之費用將於本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公開。

(d) 登記人暨股務代理機構費用和開支

登記人暨股務代理機構有權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登記代理服務，根據各基金的資產向本公司收取其費用，和董事認為合理和符合慣例之額外支出和代墊費用。這些登記代理的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且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總價值之每年 0.12%。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e) 行政費用和開支

行政管理人有權自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行政服務之對價，以及由董事認為合理並符合慣例之額外支出及代墊費用。行政管理機構的費用包括基於交易和資產的費用，且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總價值之每年 0.18%。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f) 董事費用

不是駿利亨德森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之僱員的董事，得領取報酬，包含來自各基金資產中之年費，但須經股東同意或追認。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g) 收費和支出分配

每個基金之每個類股將被收取屬於它的所有成本和費用。這些成本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分期償還，但不得超過 5 年。不屬於某個基金或類股的成本和費用，所有股份類股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率來做分配。

在按比率分期償還成本的情況下，如果相信按這樣做是公平和公正的，董事有權按各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變化，在分期償還期間重新計算這些分配。

(h) 其他費用

如果可適用的管理規定允許，本公司還將支付所有其他的經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收、法律和會計師簽證服務費用；印刷股東報告和公開說明書的費用、董事們的所有合理現金開支、應交監管機關和各種管轄區任命的地方、監管和稅務代表的登記註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費和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成本、經紀佣金與費用。本公司同時將支付因提供和利用指標而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收費、支付股息和買回款項的費用、資產淨值或其他基金資料的公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關要求公佈的費用。

(i) 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

當基金可以將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體時，將有投資於連結基金之額外費用(以下稱「連結基金 TERs」)，該費用將增加該基金之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據此，該基金之 TER 及/或持續性費用將包含反映該連結基金 TER 之綜合因素，且該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將產生額外費用。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本公司的期中財務報告和年報中揭露。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式投資事業體之單位，且該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與該投資管理人共同，或由與管理機構同直接或委任管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層連結或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超過資產或投票權10%)之管理公司，直接或受任管理，不得就該投資向本公司收取申購、贖回及/或管理費用。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對本公開說明書公佈之日在盧森堡大公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法國有效的某些法律和實行的諮詢。

以下討論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南。某些類別的股東可能會受到特殊規則的限制，本概述並不適用於這些股東。敦請潛在的投資人，就其所屬管轄區法律規定的購買、持有、賣出或買回股份的可能稅收、兌換管理或其他後果，向他們各自的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盧森堡

本公司

根據盧森堡的稅法，本公司沒有應該繳納的盧森堡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但是，本公司將應繳納年度稅，按季計算和繳納，應納稅額為各基金在每季末的淨資產總值，I類股份及IU類股份為每年0.01%，而其他所有股份類別為每年0.05%。本公司投資於盧森堡的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的資本部分無需繳納該項稅收。依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及於接受後續之投資人之時所知悉之盧森堡法律、規管及稅務規定，I類股份及IU類股份可享受0.01%之稅務利益。然而，該評估不管係對於過去及未來，均取決於主管機關對機構投資人之狀態之解釋，其可能不定時修正。任何主管機關對投資人狀態之重新分類可能使整體I類股份及IU類股份之稅賦變為0.05%。

在其他國家發行的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可能要繳納這些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和資本收益稅。

股東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立法，股東在盧森堡無需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收（但是，在盧森堡有住所或居所或在盧森堡有永久營業所的股東除外）。

資訊自動交換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共同申報準則

CRS 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標準的一部分，以改善國際之稅務遵循。CRS 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供金融機構所申報金融帳戶資訊之年度自動交換。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盧森堡法律就有關稅務事項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納入 CRS 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法律要求本公司蒐集並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特定股東之金融帳戶資訊。該資訊包括股東之稅務居住國、收受款項及帳戶餘額。盧森堡稅務機關得將資訊傳送予股東為稅務目的所居住之管轄地稅務主管機關。

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受該等要求時，股東應提供資訊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使本公司得履行法律所要求之義務。如股東未提供必要資訊，本公司須將該股東報告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中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一般稱為「FATCA」）一般性地加諸新的申報制度，且對特定美國來源之收益（包含配息及利息）及由銷售或其他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配息之財產處置之總收益課徵潛在 30%之預扣稅。

盧森堡已經與美國簽署第一類跨政府協議（以下稱「IGA」）。本公司有義務在盧森堡立法實施 IGA 之條款下（以下稱「盧森堡 IGA 立法」），遵守 FATCA 條款。

遵守盧森堡 IGA 立法規範之盧森堡金融機構被視為遵守 FATCA，因此，其毋須依據 FATCA 扣繳稅款（以下稱「FATCA 稅款」）。本公司被視為應遵守盧森堡 IGA 立法下之盧森堡金融機構，並因遵守相關，而毋須扣繳 FATCA 稅款。

根據盧森堡 IGA 立法，本公司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 (a) 由某些美國投資人、(b) 由特定由美國所控制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及 (c) 非美國金融機構但不符合盧森堡 IGA 立法之投資人所支付之特定持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一般而言（依下述論述），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就被認定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來源所取得之股息、資本利得、利息及其他收益，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法之預扣稅。除按適用所得稅法適用優惠之預扣稅率者外，符合下列條件之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收益將適用 10%之標準預扣稅：(i) 該企業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或無經營場所，或(ii) 其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來源取得之收益與該設立或經營場所並無實際關聯。

依據公司所得稅法及詳細之補充規則（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若外國公司有效管理之地點為或被視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外國公司可能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而因此就其全球收益適用公司所得稅法 25%之稅率。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之目的，本公司擬盡合理之努力避免本基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或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或有業務場所之非稅務居民。然而，儘管如此，仍無法保證本基金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應納稅之實體，就其全球收益進行全面評估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而產生額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責任。於此情形下，投資人之利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對於本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交易的中國 A 股，任何自該中國 A 股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此外，本基金任何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畫移轉中國 A 股之資本利得，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將暫時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金融服務產業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目前仍係如此。中國 A 股給付基金之股息原需被課徵 10%之預扣稅而其應自來源扣繳。如本基金就資本利得及股息可適用較低稅務條約之利率，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退稅。可能有任何新的稅務法令及任何新的解釋溯及既往適用。中國 A 股之股息將免徵中國增值稅。

對於本基金透過債券通計畫交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任何自該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之移轉所得之資本利得，一般而言不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來源之收入，所以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此外，本基金任何以債券通計畫移轉中華民國境內債券之收入，於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就金融服務業而言係自2016年5月1日起，目前仍係如此，理應就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差價徵收6%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下稱「增值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角度來看，資本收益可以通過每年的處分資本損失來抵銷。此外，應收增值稅之 6%-12% 之當地附加費應亦適用(適用之附加費率因地而異)。

儘管增值稅及附加費於技術上有運用，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迄今並未積極實施這種稅收之實際徵收。本基金由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債券獲得之股息從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暫時無須課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稅務改革期間，國庫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產生之利息免徵中國增值稅。

法國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對於身為法國稅務居民的個人投資人，歐元領域基金的管理係為確保其有資格參與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221-31 條 I-2 的法國 Epargne en Actions 計畫(「PEA」)。

請注意，PEA 資格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在法國施行之法律，由相關稅務機關適用及解釋，所有內容皆可能受到法律或解釋方面的任何變更所影響，而可能有溯及效力。

符合資格的法國股東應注意，由於法律或解釋方面的任何變化或影響其投資範圍的變更，PEA 資格可能被取消。在此情況下，股東應於適當時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及/或以任何其他認為合適之方式通知股東。投資人應就此方面尋求專業之稅務建議。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補充資訊

1 公司架構

本公司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設立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有 SICAV 資格。經由 198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公司將名稱由 Henderson Managed Investment Company 變更為 Henderson Horizon Fund，且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同一次會議上，也修改了本公司的章程，主要為了遵守 1988 年 3 月 30 日的集合投資事業法。經由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決議，本公司之名稱將由亨德森遠見基金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並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1987 年 2 月 12 日、1997 年 9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11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中決定進一步修改章程。

章程於 1985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備忘錄中首次公佈。1989 年 9 月 2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2001 年 11 月 23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2 日分別在公司備忘錄中公佈了章程的修改內容。根據 2017 年 12 月 8 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修正之章程已取代公司備忘錄而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合併版本的公司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可供檢閱和索取副本。

本公司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B-22847。

2 財務報告及帳目

本公司給股東的上一會計年度會計師簽證年度報告，每年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盧森堡的經理公司供查閱並將於 6 月 30 日後 4 個月內供股東取得。此外，未經會計師簽證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和經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提供查閱，也將在 12 月 31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截止於 6 月 30 日。會計師簽證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將提供每個基金的資訊，並有整個公司的美元總合計金額。

3 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是以無票面價值的完全實收股份表示，始終等於所有基金的淨資產之總和。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

4 股東大會和股東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營業所舉行。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1915 年法」），於大會之前至少八天，寄到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這些通知將列出大會議程，指定大會的時間、地點和出席會議的條件，將按照盧森堡關於必須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法律執行。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求，將適用 1915 年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果某股東大會不足法律要求之出席定足數，將召集第二次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將在 RESA 及批准本公司的管轄區域所要求的全國性報紙上刊登。股東大會的決議將適用於整個本公司和所有股東，但是，影響任何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相對於任何其他基金股份或任何分類股份的持有者的權利的修改內容，應按照公司章程對各相應基金或分類股份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的要求進行。不論每股資產淨值多少，一股一票。

5 公司清算

如果本公司解散，清算應由產生該解散決議的股東會議任命的一個或幾個清算人進行，會議應規定清算人的權利和報酬。各基金相應的清算淨收益，應由清算人（一人或多人）按該基金股東的持股比率分配給該基金的股東。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下跌到盧森堡法律要求的最低資本（即相當於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得以被代表的股份之簡單多數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降到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公司的問題，不得規定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持有在大會上被代表的股份的四分之一的股東可決定解散公司。

如果本公司自願清算，則應按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進行，該法案規定了使股東能參與清算分配的步驟。除經 CSSF 准予豁免外，於上述規定由股東決定清算之情形，清算必須於作成本公司清算決定後九個月內完結。於清算完結時未經股東請求之清算款項，將存放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託管。在規定期間內（現行為 30 年）未經請求之託管款項將按盧森堡的法律規定予以沒收。

6 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清算、合併和分割

任何基金淨資產若下跌至 25,000,000 美元以下，或董事考量股東的利益或影響相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改變而認為適當時，董事得藉由於該通知期間到期後次一交易日買回全部（而非部份）之該基金股份，而清算該基金，或在給該基金股東 30 天事前通知後，分割該基金為二個或多個基金。若此等分割該當於法律所定義的合併，下列關於基金合併的內容應予適用。

藉由強制買回所有股份而終止基金，或基金分割為二個或多個基金且此等分割不該當於法律所定義的合併時，在各情形下，除上段所載的原因外，僅可在該等終止分割(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基金之股東經妥適召開之會議核准後，始得生效，該會議之生效不要求一定的出席率，並得以簡單多數決定。

根據章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董事決定或由相關基金股東同意的分割，經 30 天的事前通知後對相關基金股東產生拘束力。

除經 CSSF 准予豁免外，於上述規定由董事或股東決定清算之情形，清算必須於作成本公司清算決定後九個月內完結。於清算完結時未經股東請求之清算款項，將存放於盧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託管。在規定期間內（現行為 30 年）未經請求之託管款項將按盧森堡的法律規定予以沒收。

任何依上述條款而將終止之任何基金，其股份之買回價格，應自發出通知或給予核准日（視情形而定），反映該等終止預期的實現及清算成本，且對任何該等買回不得收取買回費用。

董事有權利依法律的規定，將基金併入本公司的另一個基金、或與另一個 UCITS 合併（無論是在盧森堡或其他會員國設立的 UCITS 亦無論此等 UCITS 是以公司形式組設或是契約型基金）、或與另一個此等 UCITS 的子基金合併。本公司將寄發通知給這些相關基金的股東，以符合 CSSF 規則 10-5 的規定。這些相關基金的每一位股東在合併生效日前應有至少 30 天期間無需給付任何費用（減資所生的費用除外）即得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機會。依認知，合併生效日是此等通知期間屆滿後 5 個營業日內發生。

具有造成本公司整體停止存在的效果的合併，應由本公司股東於公證人前做出決定。此等合併不要求一定的出席率，並應由簡單多數的出席股東或被代表的股東之投票決定。

相關基金的股東收到本節所載的公司事件通知後，在該事件實際發生前提出買回相關基金的股份的要求，不適用交易費的規定（為避免疑問，買回本身也不適用這些費用）。

在某基金清算時，該基金尚未攤銷的任何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除非董事決定，在任何情況下這樣做都不合理，此時，這些費用將由對其負有責任的任何存續的基金承擔（如果某存續的基金就同一事項產生部分費用，該基金即對這些費用負有責任），這些費用將參照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在這些基金之間分攤。若無此等存續基金，該費用將由經理公司承擔。

7 董事及其他利益

若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可能具有對任何須董事會核准的交易的財務上利益時，該董事之揭露應於任何決議通過前由董事會做成記錄，並將該等利益以特別報告之形式於次一股東大會上報告。

然而，倘相關交易係依循本公司業務之正常程序且於一般市場條件下合理進行者，則不適用。

本公司與任何他方之間的交易不得僅因董事為他方之董事、經理人、關係人、成員、股東、高階主管或員工之事實而受影響或無效。任何與本公司與其訂約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業務的任何當事人有上述關係之人士，不得因該附屬關係而被當然禁止參與相關契約或其他業務的任何事宜的商議、投票或行動。

此等規定經必要之修正後亦適用於被董事授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人士，惟若董事雖已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委託予單一人士，然其決定仍取決於董事者不在此限。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高階主管和其繼承人、執行人和行政管理人保證賠償，因其是或曾經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因經本公司的請求而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為其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階主管（且無權從此得到賠償保證），而成為任何訴訟、索賠或程序的當事人之一所合理引起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但是，在該訴訟、索賠或程序中，上述人士被最終判定對重大疏忽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的事項除外；如果是和解，只有在本公司被律師告知，應獲得賠償保證的該人士在和解事項中沒有違反職責的行為時，才保證予以賠償。上述獲得賠償保證權不得排除該人士可享有的其他權利。

此外，為了保障董事在遭本公司解職後的利益，可由公司付費為董事購買其保險，並由公司維持此保險。

本公司章程不要求董事為具有董事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

8 主要合約

以下合約非平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由本公司自設立起即簽立，並是或可能是主要合約：

(1) 基金管理公司協定

由本公司與經理公司簽立的協定，經理公司同意成為本公司之經理公司。該協定可由協定各方經由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通知而終止，或於部分情事而提前終止。

(2) 投資管理協定

由經理公司和投資管理人簽立的協定，投資管理人同意，在經理公司的全面監督和控制下，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人的任命可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3)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4)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5) 投資管理人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6) 投資管理人與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簽立之副投資管理協定

由投資管理人及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簽訂之協定，副投資管理人同意就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之任命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於特定情況以更早之通知終止。

(7) 註冊地代理協定

經理公司經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提供註冊代理服務。本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何一方基於給對方 90 天事前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8) 存託機構協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已被本公司委託提供本公司存託服務。本協定得隨時由本公司以 90 天前書面通知或由存託機構以 18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9) 經銷協定

由經理公司和投資管理人簽立，投資管理人同意，以其合理的努力爭取和協調本公司股份的銷售。該協定可隨時由協定之任何一方基於給對方 30 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協定亦可由經理公司隨時基於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終止。

(10)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

依據本公司與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協議（「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CS）進行註冊，註冊編號為 B81997。該銀行經許可從事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部門之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銀行活動，並專門從事保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係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及 SS&C Technologies 出資各半之合資企業，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應負責處理股份發行、贖回及移轉，並應負責維護股東登記資料。

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始終遵循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章就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所課予之義務，特別是遵循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法律，以及 2020 年 8 月 14 日 CSSF 規則 10-05 (其由 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則 12-02 修訂而成，且可能會不時進行進一步修訂或修改)。

考量其服務，應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支付由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與管理公司間不時決定之費用，登記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協定應具有七年期間的初始效力。依據初始條款之規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有權在給予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時，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得隨時由管理機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終止。

(11) 基金行政服務協定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已被管理機構指定提供本公司特定行政服務，包括會計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得隨時由當事人任一方以 90 天前書面通知他方或由管理機構隨時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終止。

9 一般資料

從成立至今，本公司未曾參與、現在也未參與任何進行中的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也不知本公司提起的或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待審理或將面臨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認購申請、轉換指示和買回指示和本公開說明書預期的任何其他交易，受盧森堡法律的管轄，並按盧森堡法律解釋。如果可適用的地方法律為保護股東允許這樣做，則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爭議都受盧森堡法院的專屬管轄。

投資研究及證券商佣金分配之款項支付

投資管理人及相關的副投資管理人運用內部製作及外部來源的投資研究，以形成其決定之作成。

以下載明支付第三人投資研究款項之規定。

投資管理人及相關副投資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所使用之研究。

報酬政策

經理公司業已依法律要求訂定報酬架構及相關政策（下稱「報酬政策」）。

依據 UCITS 指令：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報酬政策符合並推動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吹承擔悖離本公司所管理 UCITS 的風險概況、規定或章程之風險；
- 報酬政策適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標、價值，以及本公司、其所管理 UCITS 及該等 UCITS 投資人之利益，並設有規避利益衝突之措施；
- 績效表現之評估年期，符合經理公司所管理 UCITS 之投資人的建議持有期間，俾確保評估程序係以 UCITS 之較長期表現及投資風險為準，並確保於同一期間分攤支付與績效相關之報酬款項；
- 適當平衡總報酬中固定及非固定酬金比例，其中固定酬金對總報酬占有充分之比例，俾就非固定酬金建立高彈性政策，包括不支付非固定酬金的可能性。

最新報酬政策之詳細內容，報酬與福利之計算方式、負責發放報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以及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取得。報酬政策之紙本亦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10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每個基金的公司政策和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管理和業務事項的運作程序。據此，董事決定：

10.1 基金之投資應包括：

1. 在會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2. 在會員國其他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3. 在東歐和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州和非洲的任何其他國家獲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中正式掛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4. 在上述(c)所指地區的國家，受主管機關監管、有經常性交易時間並獲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交易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5. 最近發行的可轉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如果：
 -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將向某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主管機關監管獲得認可且公開交易的市場申請正式上市許可；
 - － 在發行後一年內經許可上市；
6. 根據修訂的 UCITS 指令第一、二章節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單位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不論他們是否位於會員國，只要：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此其他集合投資事業被授權。同時根據法律，CSSF 委員會依照等同於共同體法所規定監控此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並且明確確認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 對於在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須相當於對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持有者的保護。特別是，約束資產分開、借入、借出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出售等之規定，符合修訂後的 UCITS 指令的要求。
 - 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的交易每半年報告一次 及分析報告期間資產、負債、收入和運作的年報。
 -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的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的資產不超過 10%(或任何分類基金的資產。並且對於第三方，負債的不同分離原則是確定的) 而根據立法文件，這些資產的取得是深思熟慮的，且可總體被投資在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單位。
7.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且信用機構依需要可償還或有權領出存款。前提是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處須設在會員國。如註冊處設立在其他國家，則 CSSF 依照相當於共同體的法規定約束此信用機構。
8. 在受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等值現金交易工具，和/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只要：
- 根據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a)到(g)所列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率或貨幣。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另一方如是法人機構，則受到審慎的監管，並隸屬於 CSSF 許可的種類。
 - 店頭衍生性商品需每天依賴可靠及確實的估價。同時本公司可主動以公平價格透過抵銷交易隨時出售、變現、或結清店頭衍生性商品。
9. 未在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係規定於法律第一條者。為保護投資人與存款，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自行監管。同時該等工具必須：
- 由會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的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或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等開立或擔保。或在聯邦洲情況下，由其中組成聯邦的會員國或由某個或數個會員國隸屬的國際機構開立或擔保。或：
 - 由在(a)、(b)或(c)所述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成立的證券交易開立。或：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根據共同體法準則，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開立或擔保。或受到由 CSSF 視為至少與共同體法規同等嚴謹之規定約束的機構開立或擔保。
- 由隸屬於經 CSSF 核准種類之其他機構開立。同時此類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相當於第一二三條約以保護投資人。如開立人是公司，其資本額及儲備金須至少一千萬歐元，並根據 78/660/EEC 第四號指令提呈和公佈其年度帳目。或開立人是一群上市公司其中之公司並致力於群體公司的資金.籌措。或是一致力於有利銀行流動性之證券化工具的公司。

10.2 進一步，各基金可：

除段落 1 (a) 到 (i)所列外，投資不超過 10%淨資產值於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0.3 根據段落 1 (f) 各基金可取得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單位，但是投資在這些集合投資事業單位的總金額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依修正的法律第 181 條第 8 項之條件，基金可投資由本公司其他一個或多個基金所發行的股份。

儘管有前述 10%的限制，依修正的法律第 9 章之條件，本公司得決定基金（「連結型基金」）得將其至少 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依 UCITS 指令許可的 UCITS（「主基金」）（或該等 UCITS 之投資組合）之單位或股份。

當基金投資在由同一投資管理人或同一管理公司或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任何其他公司連同受到共同管理和控制的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以直接或透過委派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單位；或由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即超過 10%之資本或投票權）這類集合投資事業單位的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單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被徵收認購費、買回及/或管理費用。針對本基金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 及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S)中之投資連結至投資管理人或其關係企業者，就相關基金資產之該等部分不應收取管理費。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載明於相關期間向相關基金，以及該等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S 所收取之總管理費。

10.4 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10.5 本公司不得將基金超過以下所列金額投資於任一發行人：

- (a)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不得將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由同一人交易的存款；
- (c) 本章節第一段所述 10%的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
 - 對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其他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 10%的限制應是 35%；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對由在會員國設立有註冊處且受到特別的公眾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的特定債券，上述 10% 的限制應是 25%。特別是為符合法律規定有關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資產須能夠保障債券權利，必須將發行債券的收入加以投資。並且一旦發生發行人無支付能力的情況時，發行債券的收入將可優先用來償還本金和利息。對於本段所述如將超過淨資產的 5% 投資在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時，這些投資總額將不得超過此基金淨資產的 80%。

(d) 任一基金投資超過其總淨資產 5% 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的 40%。對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交易的存款與店投市場衍生性商品，此項限制則不適用。在適用本段規定的 40% 的限制時，本段 10.5 (c) 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予計入。

儘管必須遵守本段 10.5 (a) to (d) 規定的各別限制，基金將不得合併：

- 同一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及/或
- 對同一實體所為之存款，及/或
- 對同一實體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超過資產淨值之 20% 者。

衍生性商品如包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為符合以上所列的限制要求，後者必須予以計入。

由於本段 10.5 (a) 至 (d) 規定的限制須各自遵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在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金額，或投資在本段 10.5 (a) 至 (d) 所述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的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Directive 83/349/ EEC 法或國際公認會計法則就帳目合併目的而歸類於同一組的公司，將被認定為同一公司實體，以便計算本段 10.5 (a) 至 (d) 所列的投資限制。

根據本段 10.5 (a) 及 (d) 所列的限制，基金不得將累計超過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同一類貨幣市場工具。

在與本段 10.7 所列限制不衝突的情況下，就投資在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或債券而言，且基金投資目的是複製經 CSSF 認可的特定證券或債券指數時，本段 10.5 (a) 所列的 10% 限制應增至 20%。依照下列準則：

- 指數組成是足夠分散風險的
- 指數足夠代表市場指標
- 適當地公佈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當市場證實存在特殊狀況時，如主管機關監管的市場是由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此項限制應是 35%。惟單一發行人可適用此項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各基金被授權至多得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 OECD 會員國、G20（20 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行長之國際論壇）、新加坡及香港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以上之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最少為六種不同發行的一部分，且(ii)從任何一種發行中取得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10.6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具有投票權且得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顯著影響的公司股票

10.7 本公司不得：

- (a) 購買超過 10%的任何單一發行無投票權的股票；
- (b) 購買超過 10%的任何單一發行的債券；
- (c) 購買超過 25%的任何單一集合投資事業的單位。
- (d) 購買超過 10%的任何單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購買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債券的總金額或淨額無法計算，在購買時可不考慮本文 10.7 (b) (c) 和(d)規定的限制。

10.8 本文 10.5 和 10.87 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

- (a)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是其會員的公共國際機構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本基金對某公司資本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如果該公司設立於其他國家，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營業所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立法，這種持股方式係本公司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的證券的唯一途徑。然而，此限制僅於該其他國家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法律第 43 和 46 條和第 48 條的第（1）和（2）項規定的限制時，始有適用。一旦超出法律第 43 和 46 條規定的限制時，則應適用第 49 條的規定（及必要之修正）。
- (e)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本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如果子公司在其所駐守的國家只從事業務管理、諮詢、或行銷，單位持有人可依其需要買回單位。

10.9 本公司應就已成爲其部分資產的證券行使認購權時，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果因不可控制的原因或因認購權的行使，而超過本文 10.2 到 10.7 段落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必須將對該情況的補救和股東利益的適度考慮作為銷售交易的主要目標。

- 10.10 本公司可借入總計不超過某基金淨資產(依市價) 10%的借款，但這些借款只能為臨時性的。除非是為履行先前的承諾或行使認購權，當借款未付清時，本公司將不購買再證券。但是，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獲得外匯。
- 10.11 本公司不會貸款予第三人或作為其保證人，並遵守限制規定 (i) 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取得與全部或部份付清；及(ii) 核准的投資組合出借不得作借款之用。
- 10.12 本公司將不從事本文 10.1.段第(f), (h) and (i)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商品的無擔保交易；但此項限制不可影響本公司賺取存款，或在上列限制範圍內執行金融衍生商品相關的帳目。
- 10.13 基金不得直接購買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惟就本限制之目的而言，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及期貨及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的交易均不被視為商品交易。惟此並不禁止本基金因投資於合格之集合投資計劃、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資產為合格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指數構成之衍生性商品、或其他由貴金屬或商品或績效連結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單位/股份而間接曝險於貴金屬或商品。基金僅得於符合上述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政策前提下間接曝險於商品或貴金屬。
- 10.14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也不得買賣有關不動產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對投資於由不動產的公司擔保或發行的股票除外；
- 10.15 下列額外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台灣註冊之基金

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除非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FSC」)之專案核准，各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何時，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open long position)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四十(40%) (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open short position)之總價值，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 (c) 各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論何時皆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0%) (或其他 FSC 規定的比率)；
- (d) 台灣國內投資人投資於各基金，不得超過 FSC 隨時規定的比率；及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成為各基金投資組合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金額，不得超過 FSC 隨時訂定的比率。

本公司應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基金目標；但是，證券交易的變動和其他固有的可轉讓證券投資風險無法保證目標一定達成。

11 財務技術與工具

11.1 一般

本公司得使用下述段落所述之技術與工具，以達成投資、降低風險或更有效率地管理相關基金之目的。

當這些運作牽涉到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使用時，這些情況和限制須符合法律條款規定。

任何情況下，這些運作都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於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投資目標。

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乙節進一步介紹下述工具及技術之相關風險。

11.2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與再利用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of Reuse, SFTR) 之透明度

基金得於 SFTR 之意義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FT)。

基金得從事之證券融資交易如下所述，包含最大曝險及預期曝險占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於此等類型之交易中，一方有償購買或出售證券予他方，並（分別）具權利或義務於較晚日期及特定（通常較高）之價格買回或賣回證券。對於賣方而言，此乃一「附買回交易」；對買方而言，此乃一「附賣回交易」。

基金將不會進行附買回交易（作為賣方）。除公開說明書進一步規定證券借出代理得代表本基金進行附賣回交易外，基金將不會進行附賣回交易（作為買方）。

證券借出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產生收益之目的，本基金得持續從事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之證券於該等安排下將暫時轉入核可借券人，並收取擔保品作為交換。證券借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額外風險。於該等安排下，基金將使任何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承受信用風險曝險。得透過取得足夠擔保品以降低此等信用風險。

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之資產包含股份、股票、無擔保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相類債務（無論係以實體或非實體發行），及任何代表接收、購買或申購上述標的之權利之證明、收據、權證或其他工具，且通常於證券交易所或金融市場上買賣或交易者。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證券借出代理作為代理人，得全權代相關基金從事證券出借。此外，證券借出代理亦於貸款之證券變動前或同時，確保已收取足夠價值及品質之擔保品。該擔保品將於整個貸款交易期間持有，並僅於收取或返還借出之資產至相關基金時歸還。證券借出代理並於資產借出期間，監控並維持所有資產相關作業。證券借出所產生之額外利潤歸屬於基金。該利潤之 92% 歸屬於相關基金，最高 8% 將歸於證券借出代理，以涵蓋支付其運作借出計畫、提供必要之營運及擔保基礎、外加遵循及風險監控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證券借出代理為其現金擔保品管理服務收取之費用，最高為再投資現金擔保品之 0.05%。於相關基金及證券借出代理之間分配任何證券借出收益前，該費用將自任何證券借出收益前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回報中扣除。扣除之後，將有 92% 之再投資收益歸屬於相關基金之利益，證券出借代理至多保留 8%。

詳細資訊載於本公司年報。

有關交易對手選擇之詳細資訊，請參見標題為「交易對手選擇」乙節。

基金之證券借出用途概述如下：

證券借出	最高許可水平	預期最高水平
特殊基金	50%	30%
地區性基金	50%	30%
債券型基金	50%	30%

本資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係屬正確，依市場狀況（例如：於市場波動期間），可能超過預期比重但至多到所指明之最高比重，將於最新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提供過去區間之實際水位。

本基金不從事證券借貸。

總報酬交換及其使用原理

若干基金依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不時投資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是交易雙方訂立的合約，涉及現金流之交換。交易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代表某項標的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總報酬之金額，並就該標的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向後者收取約定之固定及/或浮動金額。基金得以總報酬收受人或總報酬支付人之身份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得基於投資或避險目的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

基金得透過總報酬交換，取得下述工具的報酬：(i) 若干股票、債券或其所提供報酬的性質與股票或債券類似之工具，(ii) 指數；(iii) 有限範圍內之其他合格資產。基金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時，標的資產係由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一節所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工具所組成。

總報酬交換產生的任何報酬或損失將歸屬相關基金。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請注意，當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時，相關之交易對手均不得假定就任合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具決定權。於任何衍生契約期間內，該契約之交易對手將不得假定就相關基礎資產具任何決定權。本基金投資組合之交易毋須取得交易對手之核准。關於交易對手選擇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標題為「交易對手選擇」之章節。

基金總報酬交換之許可用途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總報酬交換	標的資產	理由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信用指數或次行業指數	債券/信用指數	對於基金之一部分複製指數指標之曝險（針對依據債券指數管理之基金）。 增加（做多）、減少或放空標的資產之市場風險，此等風險係完全或相對於另一證券或指數。
	單一或一籃子債券，包含政府債券、ETF 及其他合格資產)	單一或一籃子債券	與交易實體證券相比，獲得（或增加）更具成本效益之對債券/一籃子債券之綜合曝險。 減少（或做空）債券/一籃子債券之曝險。

有關基金之總報酬交換之最大及預期曝險如下：

總報酬交換	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	
	最大值	預期值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20%	0-10%

本資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係屬正確，依市場狀況，可能超過預期比重但至多到所指明之最高比重，此等訊息將列於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度帳目，並將於最新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提供過去區間之實際水位。

11.3 金融指數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若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總報酬交換）以增加或避免對於金融指數之曝險，則投資管理人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金融指數之詳細資訊（包含有關單一指數或一籃子指數組成（及次指數）之資訊）。本基金所採用之所有金融指數將符合 CSSF 14/592 號通函及 2008 年 2 月 8 日之 Grand Ducal Regulation 第 9 條，此等文件可能會不時經修訂、增補或取代。如有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或策略中將揭露投資管理人採取之任何相關基礎策略。基金可能對其增加曝險之金融指數，通常將於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為循環進行再平衡。主動型指數可能會移轉再平衡成本並將此包含於指數價格中。相關基金之目的並非複製或追蹤金融指數，且將不會直接受任何再平衡、相關成本或金融指數中將超過許可投資限制之股票權重之影響。相關基金採用之金融指數表列如下。基金得追求以下未列出之其他金融指數之曝險，其詳細資訊將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採用之 f：

指數名稱	理由
Markit iTraxx Main Index	提供對歐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市場之曝險及/或避險
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	提供對歐元次級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市場之曝險及/或避險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Index	提供對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市場之曝險及/或避險
CDX North America High Yield Index	提供對美元次級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市場之曝險及/或避險
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	提供對歐元企業債券市場之曝險及/或避險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提供對歐元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市場指數之曝險及/或避險

11.4 利率交換契約 f

如在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指明，則該特定基金得使用利率交換契約，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避險。利率交換契約係根據指定之本金金額，將一筆未來利息支付流交換為另一筆，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以減少或增加利率波動之風險。它們使投資人可以調整基金的利率 T 敏感性，同時也反映了投資人對利率變動的看法。

11.5 信用違約交換

本公司得透過買入違約風險保護以避險某些發行人於投資組合中之特定信用風險，且為了投資管理目的，投資管理人得裁量持有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一雙邊金融契約，於該契約一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換取信用事件影響參考發行人、一籃子發行人或指數後，違約風險保護賣方支付之或有付款。通常違約風險保戶買方於信用事件發生時，有權以票面金額（或其他指定之參考或履約價格）出售與相關參考發行人、一籃子發行人或指數相關之特定證券。或者，亦可透過出售相關證券支付違約風險保護予違約風險保戶買方。信用事件通常被定義為破產、無清償能力、破產管理、債務重大逆向重組、或屆期未履行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付款義務。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於其 ISDA 主協議之保護下，為此等交易製作標準化文件。

為符合其唯一利益，本公司亦得透過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以出售違約風險保護，以獲取特定之信用風險及/或透過進行信用違約交換購買交易以獲得違約風險保護，而無需持有基礎資產。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提供之現行利率較現金或債券市場提供之現行利率更優惠時，進行此類交易符合公司之專有利益。

除持有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外，公司亦得就信用違約交換契約進行互換交易。

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對手選擇應遵循「交易對手選擇」乙節所列出之注意事項。於可能之情形下，信用違約交換透過參考獨立市場賣方使用賣方之價格模型所報價之價差進行定價。若賣方無法提供價差，則交易對手將提供價差，並將其與適當之模型結合使用以得出價格。

11.6 證券借出及場外衍生性商品之擔保品管理政策 (包含總報酬交換)

一般事項

多元化

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進行充分分散。如基金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收取之一籃子擔保品時，對單一發行人的曝險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則視為基金已就發行人集中程度進行充分分散。

如基金係曝險於不同之交易對手，則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之擔保品。基金可於例外情況借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一個以上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達到全額擔保，而免除本小節之限制。於此情形下，基金應收取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惟任何單一證券占基金淨資產比重不得超過 30%。

流動性

擔保品 (現金除外) 應具有較高之流動性，並於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之多邊貿易機構中進行交易，以便得以接近預售估值之價格快速出售。

相關性

收取之擔保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之表現高度相關。

託管

收取之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受委託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但須遵守應適用之法律和法規及保管人協議 (或適用之委託人協議) 規定之條件。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證券得由證券借出代理代表本基金由證券借出代理選擇之三方代理人或證券存託機構持有。

證券借出擔保品管理政策

合格擔保品

證券借出之合格擔保品類型須經投資管理人核可，且可能包括由會員國、OECD 下之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超國界之區域性、歐盟或全球性或由香港或新加坡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經一個以上大型信評公司評定其長期信用評等至少具 A- 等級；或者股票。

發行人信用品質

一或多個主要評等機構或實體所收取之擔保品將具高質量，且長期信用等級至少應達 A-。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將不會出售、再投資或擔保。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僅得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再投資：

1. 存放於 UCITS 指令第 50 (f) 條規定之實體中，該實體可能會不時修訂；或
2.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3. 用於附賣回交易，前提為該交易係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且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依據應計基礎收回全部現金；
4. 投資於依據 ESMA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南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該指南可能不時修訂。

再投資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性要求進行多元化。

估價及估價折減

估價將每日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評價原則執行，且依貸款之證券及收取之擔保類型綜合考量而對擔保交易適用保證金，以使要求之擔保品價值為貸款證券價值之 102 % 至 110 %。

擔保品每日以市價計價，以在市場波動時維持 102% 至 110% 之額外擔保。

擔保品將依據所借出之基礎工具及作為擔保品而收取之資產組合而按比例遞減折減。

本基金保留隨時變更本政策之權利，於此等情形下，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之更新。

取決於基礎證券，就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之情形下進行之附賣回交易擔保 102% 至 110% 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定價由證券借出代理選擇之三方代理執行，並每日重新估價。每日價格計算將確定當日須自交易對手收取/交付之擔保品數量。擔保品遞送/接收由三方代理發起及管理。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擔保品政策（包含總收益交換）

合格擔保品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合格擔保品類型須經投資管理人核可，並分別列於各國際交換交易員協會（下稱「ISDA」）信用補充文件（CSAs）。合格擔保品包括英國國債、美國國庫券及多個歐元區國家之可轉讓債務，通常經 Fitch、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為 AA-/Aa3 等級。依據標的工具的剩餘到期日，按比例調整擔保品。

發行人信用品質

收取之擔保品將具高品質。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將不會出售、再投資或擔保。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僅得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再投資：

5. 存放於 UCITS 指令第 50 (f) 條規定之實體中，該實體可能會不時修訂；或
6.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7. 投資於依據 ESMA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南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該指南可能不時修訂。

再投資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性要求進行多元化。

估價及估價折減

估價將每日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評價原則執行，

貸款之證券及收取之擔保類型綜合考量而對擔保交易適用保證金，以使要求之擔保品價值為貸款證券價值之 102.5% 至 110%。

擔保品每日以市價計價，以在市場波動時維持 102.5% 至 110% 之額外擔保。

本基金保留隨時變更本政策之權利，於此等情形下，本公開說明書將進行相應之更新。

11.7 交易對手之選擇

所有交易對手均須經投資管理人之交易對手風險委員會（下稱「CRC」）核准及審查。

如欲獲得批准，交易對手必須：

1. 遵循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審慎監管規則之審慎規則；
2. 必須被 CRC 認為信譽良好；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進行適用於交易對手預期活動之分析，其中可能包括對公司管理、流動性、盈利能力、公司結構、資本充足性及資產質量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等方面審查。儘管在選擇交易對手時沒有預先確定的法律地位或地理標準，但通常亦會考量此等因素；
4. 通常具有最低投資等級之長期信用等級。

於特殊情況下，CRC 有權核准不符合最低評等之交易對手。

Fitch、Moody's 及 S&P 均將交易對手之長期評等下調至 A 以下，或將投資等級（若為已清算之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下調，促使 CRC 進行審查。CRC 將及時考量降級之事實及情況，並以客戶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以決定停止與受影響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減少或維持現有曝險。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最低長期信用評等要求可能會產生變化，於此等情形，本節將於下一個適用機會時進行相應之更新。

12. 風險管理程序

經理公司採用使其能夠隨時監控及衡量部位風險與該等部位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貢獻的風險管理程序，亦採用能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之程序。經理公司應定期並依據 CSSF 所定之詳細規則與 CSSF 針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類型、潛在風險、數量限制以及為評估與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相關風險所選擇之方法進行溝通。

經理公司將確保各基金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基金之淨總價值。計算全球曝險時須考慮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部位的變現時間。

各基金得於上述第 10 節標題「投資限制」所定之限制下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標的資產之曝險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第 10 節第 10.5(a)至(b)段所定之限制。

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並不適用上述第 10 節第 10.5(a)至(d)段所定之限制。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商品，於遵循上開限制要求時，後者須予以計入。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執行一辨識、監測與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將投資策略、流動性情況、買回政策及交易頻率納入考量，以確保各基金標的資產之流動性情況將有助於遵循該等基金於正常和特殊市場條件下滿足買回要求之義務，並尋求對所有投資人實現公平待遇及透明性。

概言之，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持續審查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情況，並定期評估其不間斷的流動性需求，包括評估申購及買回的安排是否合於相關基金之策略；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定期並持續進行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以確保基金的部分能承受市場條件及投資決策之變化。此包括極端情境測試。通常壓力測試係按季度進行，惟在不利市場條件或有大量買回請求的期間，將於必要時更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
- 系統性模擬基金的流動性，對各種證券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得出售之數量作出謹慎而現實的假設。對各基金而言，無論標的資產為何，此等資訊得接著匯總起來，以全面了解在最低的市場影響下，如投資組合以最快速度出售將承受之流動性歷程。此使基金得以流動性曝險作區分，並標示流動性不佳的部位；及
- 流動性監督由獨立風險小組進行，獨立風險小組的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部門。該小組進行流動性監督，並向上呈報至流動性委員會。流動性委員會內含來自風險部門、經銷及前臺的代表。委員會通常按季舉行會議，負責確認及向上呈報亦或解決與基金有關的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投資人得到公平對待，並保障其餘投資人的利益，惟投資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存在或許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買回風險之風險：

公平價值定價

當資產沒有可信賴的價格（例如標的市場於相關基金的估價時點時關閉交易）或所提供之價格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基金持股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得利用公平價值方法對資產的價值進行最佳評價。進一步之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估價準則」段落。

謹說明，對於收取績效表現費之基金，任何公平價值之調整將不會於計算績效表現費時被納入資產淨值之考量。

遞延買回

倘買回請求總數（包括轉換）超過有關基金股份總數的 10%，董事有權推遲全部或部分買回請求，以免超過 10% 的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段落。

稀釋調整

亦稱作擺動定價。在申購及買回程度達到預定門檻的情況，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既存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董事得對股份價格進行調整，計算相關基金可能產生之估計成本及費用，以保護其餘投資人的利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擺動定價」段落。

暫停交易

在特殊的情況下且為投資人的利益，基金所有之申購與買回可能會被暫停。當該等程序實行時，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段落。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於主要經銷商認為發生對其他投資人造成損害的過量交易時（例如於購買後的 90 個日曆日內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情形），主要經銷商得收取交易費並給付予本公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的「選時及過量交易」段落。

14. 申訴處理

任何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行銷之投資人申訴將發送至位於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的經理公司。無論於任何情況下，申訴必須清楚載明投資人的聯繫方式，並簡要說明申訴之原因。為解決問題，經理公司之申訴處理人員將於適當時與該聯絡人聯繫。

倘投資人自依前段發送申訴之日起一個月內沒有收到答覆或滿意的答覆，投資人得透過郵寄至 CSSF,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或寄發電子郵件至以下地址 reclamation@cssf.lu，向 CSSF 提出申訴。

最新的申訴處理政策得於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上取得。申訴處理政策的紙本文件得自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查閱。

15. 可供檢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星期六和國定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營業所，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供檢閱，並免費獲取：

(a) 本公司的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1. 報酬政策；
2. 申訴處理政策；3. 以上提到的主要合約及經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內容；
4. 本公司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基金與類股；及
5.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

依照盧森堡之法律及法規，額外資訊得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此等額外資訊包含為行使本公司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代表本公司與其他實體下單交易之政策及最佳執行政策。

任何其他擬提供予股東之資訊，將以適當之通知向其提供。如有適用，應以書面或其他股東各別接受之通訊方式通知股東。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永續性方法

投資管理人依本節所述之標準持續監控本基金。如現有投資因排除篩選而失格，其將於合理期間內出脫。

提倡 SFDR 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

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本基金所提倡者除其他特徵外，亦包含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如下所述。雖未將永續性投資作為目標，惟其目前部分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投資及/或具社會目標。

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支持 UNGC 原則及提倡基礎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金融）之可及性及可用性。

關於本基金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技術篩選標準（下稱「TSC」）抑或尚未定稿（即針對前兩項分類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氣候變化），或是尚無進展（即針對其他四項分類環境目標部分），而該等詳細標準將需要就各項投資之多項、特定數據點可得時方屬可得。截至今日，尚未具備充足可靠、及時且可驗證之數據可供投資管理人得利用 TSC 進行投資評估。

此外，SFDR 下之監理技術標準（下稱「RTS」）界定了計算金融商品分類調整份額之方法，而供此等揭露之範本將僅於較後期方始適用。截至今日，投資管理人無法就本基金之分類調整提供標準化及具可比較性之揭露。

雖然本基金之投資或有可能為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且將來可能有資格以 TSC 進行評估，但投資管理人目前尚無法說明：（i）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環境永續性且符合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之程度；（ii）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如有）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或如適用；（iii）致能活動及過渡活動（如分類規則中所述）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投資管理人正持續積極審視此等狀況，如取得充足可靠、及時及可驗證之資料，投資管理人將提供上述之說明，並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

為滿足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人於選擇基礎資產時採用具拘束力之標準，作為其作成投資決策流程之一部分。

投資人應將本節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列）併同閱讀。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管理人依據發行人就特定活動之參與進行篩選以排除對該等發行人之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如發行人之收益超過 5% 來自於石化燃料、核能武器、集束炸彈、傷人地雷、菸草、毛皮或酒精生產，其會被排除。

投資管理人利用基本面、由下而上之投資方法以辨識受益於長期趨勢主題之公司，包括該等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者。此等長期主題包括支付數位化、網路轉型、資源優化及流程自動化、次世代基礎建設及智慧城市。投資管理人認為，此等長期主題往往被低估並得提供具吸引力之終端市場，使處於有利地位之公司得以成長。

除分析其展現之治理風險外，投資管理人亦評估本基金持有之各公司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投資管理人僅考量將該等系統性地減輕可能對業務造成損害之環境或社會風險之公司納入本基金。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投資管人會收集及監控一系列環境及社會數據。然而，投資管理人亦認知就不完善數據及使用不同方式揭露之複雜問題進行靜態評分之局限性。

投資管理人認為可能面臨潛在環境或社會問題之公司，會受到積極參與、投票權行使及行動計劃之提出（如屬適當），以辨識永續性風險並協助影響改正性之變動。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用於應用排除之資料不充分或不準確，投資管理人得於本基金納入符合上述排除標準之部位。

若投資管理人擔心一公司未能維持適當之環境及/或社會信譽，其亦得進行如上述之參與及/或出脫。

此外，投資管理人自 ESG 之角度（即「外部財務分析」）就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中至少 90% 進行審查。

本基金並未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如上述）。如本基金持有符合永續性投資資格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將依據「不造成重大損害」（下稱「DNSH」）原則（依據 SFDR 之規定），間接考慮其活動就與環境及社會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潛在負面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依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本政策設定對被投資公司之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對其於進行投資前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投資管理人重視就企業文化、價值觀、業務策略、董事會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多元性、審計及控制之評估。普遍被採用之公司治理標準可能會針對規模較小之組織進行調整，或於適當之情況下由投資管理人考量當地之治理標準決定之。

本政策得於得於www.janushenderson.com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下「ESG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環境政策」）中取得。

此外，投資管理人係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下稱「UNPRI」）之簽署人。作為簽署人，於投資前應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後亦應定期為之。

參考網站

更多關於本產品資訊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之資料庫取得。關於駿利亨德森如何處理 ESG 之更多資訊，包括駿利亨德森之「ESG 投資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投資政策」），請參閱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泛歐股票基金

本基金所提倡者除其他特徵外，亦包含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但並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永續性投資。

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良好健康及福祉，並支持 UNGC 原則。

本基金特別提倡環境特徵，因此，依據分類規則第 6 條，「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投資。本金融產品之其餘部分之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然而應注意，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金融產品並未將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且不計算與此分類規則相符合之投資組合。因此，「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不適用於本金融產品之任何投資。

投資策略

為滿足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人於選擇基礎資產時採用具拘束力之標準，作為其作成投資決策流程之一部分。

投資人應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述）併同閱讀。

投資管理人實行三階段排除政策。

投資管理人依據發行人就特定活動之參與進行篩選以排除對該等發行人之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如發行人之收益超過 5% 來自於至少包括下列活動者：頁岩能源開採、棕櫚油、北極油氣之鑽探或探勘、毛皮、菸草或成人娛樂產業，其會被排除。

如發行人被認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貪汙及環境污染議題），亦會被排除。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5% 之本基金資產於 ESG 風險被評為「高」或「嚴重」之公司。

投資管理人將排除依碳濃度排名倒數 5% 之公司之直接投資。

投資管理人承諾將至少 5% 之本基金投資於符合聯合國「良好健康與福祉」下「永續發展目標」之公司。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用於應用排除之資料不充分或不準確，投資管理人得於本基金納入符合上述排除標準之部位。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外，投資管理人自 ESG 之角度（即「外部財務分析」）就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中至少 90% 進行審查。

投資人應注意，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依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本政策訂定被投資公司之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於投資前對其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

本政策得得於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下「ESG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環境政策」）中取得。

此外，投資管理人係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下稱「UNPRI」）之簽署人。作為簽署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後亦應定期為之。

參考網站

更多關於本產品資訊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之資料庫取得。關於駿利亨德森如何處理 ESG 之更多資訊，包括駿利亨德森之「ESG 投資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投資政策」），請參閱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所提倡者除其他特徵外，亦包含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但並未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永續性投資。

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並支持 UNGC 原則。

本基金特別提倡環境特徵，因此，依據分類規則第6條，「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投資。本金融產品之其餘部分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然而應注意，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金融產品並未將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且不計算與此分類規則相符合之投資組合。因此，「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不適用於本金融產品之任何投資。

投資策略

為滿足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人於選擇基礎資產時採用具拘束力之標準，作為其作成投資決策流程之一部分。投資人應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述）併同閱讀。

投資管理人依據發行人就特定活動之參與進行篩選以排除對該等發行人之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如發行人之任何收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其收益超過 10% 來自於油砂開採、北極油氣探勘開採、動力煤開採、菸草、皮毛或成人娛樂，其會被排除。

如發行人被認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貪汙及環境污染議題），亦會被排除。

本基金將以每月之碳濃度及/或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為目標。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用於應用排除之資料不充分或不準確，投資管理人得於本基金納入符合上述排除標準之部位。

此外，投資管理人自 ESG 之角度（即「外部財務分析」）就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中至少 (i) 90% 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 (ii) 75% 之高殖利率有價證券進行審查。

投資人應注意，並未指定一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依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本政策訂定被投資公司之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於投資前對其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

本政策得於www.janushenderson.com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下「ESG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環境政策」）中取得。

此外，投資管理人係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下稱「UNPRI」）之簽署人。作為簽署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後亦應定期為之。

參考網站

更多關於本產品資訊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之資料庫取得。關於駿利亨德森如何處理 ESG 之更多資訊，包括駿利亨德森之「ESG 投資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投資政策」），請參閱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元非投資等級基金(舊名稱：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所提倡者除其他特徵外，亦包含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但並未將永續性投資作為目標。本基金不投資於永續性投資。

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並支持 UNGC 原則。

本基金特別提倡環境特徵，因此，依據分類規則第6條，「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投資。本金融產品之其餘部分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然而應注意，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金融產品並未將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下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且不計算與此分類規則相符合之投資組合。因此，「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不適用於本金融產品之任何投資。

投資策略

為滿足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投資管理人於選擇基礎資產時採用具拘束力之標準，作為其作成投資決策流程之一部分。投資人應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述）併同閱讀。

- 投資管理人依據發行人就特定活動之參與進行篩選以排除對該等發行人之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如發行人之任何收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其收益超過 10% 超過 10% 來自於油砂開採、北極油氣探勘開採、動力煤開採、菸草、皮毛或成人娛樂，其會被排除。

本基金將以每月之碳濃度及/或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為目標。

如投資管理人認為用於應用排除之資料不充分或不準確，投資管理人得於本基金納入符合上述排除標準之部位。

此外，投資管理人自 ESG 之角度（即「外部財務分析」）就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中至少 (i) 90% 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 (ii) 75% 之高殖利率有價證券進行審查。

投資人應注意，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依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政策訂定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於投資前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

本政策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頁面下「ESG 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環境政策」) 中取得。

此外，投資管理人係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下稱「UNPRI」)之簽署人。作為簽署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投資後亦應定期為之。

參考網站

更多關於本產品資訊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之資料庫取得。關於駿利亨德森如何處理 ESG 之更多資訊，包括駿利亨德森之「ESG 投資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投資政策」)，請參閱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頁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提倡 SFDR 第 9 條 (1)、(2) 及 (3) 項所稱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本基金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永續性投資係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等投資不會顯著地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本基金之投資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關於本基金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技術篩選標準（下稱「TSC」）抑或尚未定稿（即針對前兩項分類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氣候變化），或是尚無進展（即針對其他四項分類環境目標部分），而該等詳細標準將需要就各項投資之多項、特定數據點可得時方屬可得。截至今日，尚未具備充足可靠、及時且可驗證之數據可供投資管理人得利用 TSC 進行投資評估。

此外，SFDR 下之監理技術標準（下稱「RTS」）界定了計算金融商品分類調整份額之方法，而供此等揭露之範本將僅於較後期方始適用。截至今日，投資管理人無法就本基金之分類調整提供標準化及具可比較性之揭露。

雖然本基金之投資或有可能為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且將來可能有資格以 TSC 進行評估，但投資管理人目前尚無法說明：(i)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環境永續性且符合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之程度；(ii) 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如有）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或如適用；(iii) 致能活動及過渡活動（如分類規則中所述）佔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百分比。

投資管理人正持續積極審視此等狀況，如取得充足可靠、及時及可驗證之資料，投資管理人將提供上述之說明，並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旨藉由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其產品及服務有助於正向之環境或社會變更，一如十大永續性發展投資主題（如下所述）所定義者，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從而實現就永續性之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

十大永續性發展投資主題包括五個環境主題（清潔能源；水資源管理；永續性運輸；效能；及環境服務）（以下合稱「環境主題」）及五個社會主題（健康；知識及科技；生活品質；安全；及永續性物業及金融）（以下合稱「社會主題」，連同環境主題合稱「E/S 主題」）。本基金亦避免投資於提供會導致環境或社會危害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司。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人於選擇基礎資產時採用具拘束力之標準，作為其作成投資決策流程之一部分。投資人應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述）併同閱讀。

首先，投資管理人就整體投資組合採用負面篩選標準，以確保本基金避免投資於涉及對社會或環境有害之活動之公司。任何與投資管理人隨時認定之特定有害產業直接相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關之產品或業務之被投資公司，例如：酒類、動物實驗、軍備、關切化學物質、爭議性產業（高排碳或開發不可再生資源）、化石燃料開採及精煉、化石燃料發電、毛皮、賭博、基因工程、肉類及乳製品生產、集約農業、核能發電、色情及菸草將被排除於本基金之外，但須符合最低收益門檻。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上之投資原則頁面就此流程具詳盡描述。投資管理人預計負面篩選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至少縮減 20%。

其次，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由基於 E/S 主題之正面篩選標準之適用來決定，投資管理人投資收益之 50% 以上源自於對 E/S 主題作出正向貢獻之產品或服務之公司。

第三，透過將基本面研究作為其投資過程之一環，投資管理人會考量企業的營運。透過基本面研究、管理階層之參與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人收集與永續性影響相關之質化及量化數據，以協助其分析特定永續性因素及決策。

投資管理人不會就本基金之 ESG 投資策略（即「非金融」策略）（如上所述）附加重大限制。投資人仍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中之風險聲明。

就永續性投資目標無重大損害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不傷害」環境及社會的迴避標準，並間接考量其活動就環境及社會問題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潛在負面影響。於不影響本基金屬 SFDR 第 9 條資格之情況下，因本公開說明書「基金」乙節所述之原因，管理公司目前並未依據 SFDR（PAI 制度）中概述之具體制度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並未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達到永續性投資目標。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依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本政策」）於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

本政策設定被投資公司之最低標準，投資管理人將依據該標準於進行投資前對其進行評估及監控，並持續為之。此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律遵循。投資管理人重視就企業文化、價值觀、業務策略、董事會多元性、稅務透明度、審計及控制之評估。普遍被採用之公司治理標準可能會針對規模較小型之組織進行調整，或於適當之情況下由投資管理人考量當地之治理標準決定之。

本政策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下「ESG 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 環境政策」）中取得。

參考網站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更多關於本產品資訊得於www.janushenderson.com網站之資料庫取得。關於駿利亨德森如何處理ESG之更多資訊，包括駿利亨德森之「ESG投資原則」（即將更名為「ESG投資政策」），請參閱www.janushenderson.com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FDR 第 6 條定義下之所有其他基金

所有其他基金之投資，均未明確揭露為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均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於投資決策流程將採用與本基金相關之投資決策，詳如本公開說明書本節所載。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決策之方式

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如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ESG 因素（包括分類規則訂定之六大環境目標：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性利用及保護水資源及海洋資源、循環經濟之過渡、汙染防治及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恢復），代表實現長期風險調整報酬最大化之重大風險及/或機會，其將被視為投資管理人決策之一部分。

當考慮投資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可能分析一系列因素或使用投資管理人認為相關之工具，例如：

- (A) 發行人與國際承諾相一致，例如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通過之巴黎協定，承認企業及公部門應進行重大改革。政府、中央銀行、監管機關及各種私部門為提倡此等轉換所付出之努力，包括激勵就永續性公司之投資、及客戶及社會就永續性發展業務之需求增加，可能為較其他同業更符合 ESG 因素之公司增加長期報酬；及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方法所肯認者。
- (B) 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安全分析，同時著眼於長期並尋求辨識因永續性競爭優勢、強大之營利潛力及對股東友善之管理團隊而有所不同之公司。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分，投資管理人旨在瞭解公司績效之主要驅動因素及相關風險。
- (C) 除自有分析外，就公司環境績效及爭議性業務活動之外部研究及數據，有助於協助投資管理人評估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投資決策。
- (D) 透過管理階層之參與，投資管理人得尋求於報告、環境績效及策略定位方面尋找關於關建永續性趨勢之改進措施。雖然管理階層之參與係評估 ESG 績效改善之首選工具，但亦得選擇撤資。

投資管理人可能會質疑被投資公司承諾於適當且被認為有效之情況下，改善管理階層參與之 ESG 因素。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作為長期投資人之一項重要任務係鼓勵新設及既存公司於減少浪費、提高效率及環境科技方面持續投資，以推動未來的永續性報酬。

永續性風險對本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

儘管 ESG 因素之分析係投資管理人投資能力之組成部分，亦為投資選擇及投資組合構成之眾多投入之一，但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流程主要旨在最大限度提高予投資人之長期

（中文節譯文／摘要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風險調整報酬。因此，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並未將與永續性風險相一致之投資組合極大化，並作為一單獨目標，其亦未準確地將 ESG 因素歸因於本基金之報酬。

永續性風險政策（下稱「政策」）

本政策得於得於www.janushenderson.com網站上「關於我們－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頁面下「ESG環境原則」（即將更名為「ESG環境政策」）中取得。